

公路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48 年 6 月 27 日總統(48)台總字第 40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中華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公路規劃、修建、養護，健全公路營運制度，發展公路運輸事業，以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左：

- 一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 二 國道：指聯絡二省(市)以上，及重要港口、機場、邊防重鎮、國際交通與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 三 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省際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中心之主要道路。
- 四 縣道：指聯絡縣(市)及縣(市)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 五 鄉道：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 六 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 七 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 八 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 九 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

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 十 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 十一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 十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全國公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左：

- 一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
- 二 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

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前二項制定之程序。

第 5 條 省道與國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路線系統；縣道與省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省道路線系統；鄉道與縣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縣道路線系統。

市區道路與國道、省道、縣道或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國道、省道、縣道

或鄉道路線系統。

第 6 條 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為整體運輸系統需要，必要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得將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前二項委託程序、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7 條 公路事業為謀通信便利，依電信法之規定，得設置公路專用電信。

第 8 條 公路事業所有之資產及其運輸物品，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 9 條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公路主管機關規劃、興建或拓寬公路時，應勘定用地範圍，其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樁，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10 條 專供軍用之道路，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公路修建與養護

第 11 條 國道、省道修建工程，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 12 條 公路修建經費負擔原則如左：

- 一 國道、省道：由中央及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其負擔比例，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能力協議定之。
- 二 縣道：由縣(市)政府負擔。但縣(市)政府財力不足時，得向上級政府申請補助。
- 三 鄉道：由縣政府負擔。

第 13 條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對規模宏大、工程艱鉅之國道，報請行政院核准，得專設機構興建並管理之。

第 14 條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制定之公路路線系統，將其沿線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予以公告，由個人、法人或團體興建之。

公私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用公路。

第 15 條 由個人、法人或團體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興建公路及其附屬停車場時，應備具左列文件，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一 申請書。
- 二 興設計畫書。
- 三 財務計畫書。
- 四 籌設期間預定表。

第 16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應依左列各款規定審查之：

- 一 興設計畫書之可行性。
- 二 財務計畫書之可行性。
- 三 請求政府協助及配合事項之可接受程度。

第 17 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結果核准籌設者，應在籌設期間內，備具左列文件，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後，始得施工：

- 一 機構組織或章程。
- 二 土地使用證明書。
- 三 工程計畫書。
- 四 工程預算書。
- 五 資金運用計畫書。
- 六 開工日期及施工期間預定表。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第 18 條 公路修建工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開工、竣工；如有正當理由，不能依限開工、竣工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 19 條 公路修建工程全部或一部完竣時，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派員勘驗認可後，始得開始使用。

第 20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興建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認其施工與原計畫不符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改正仍與原計畫不符者，得勒令停工。

第 21 條 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公路經營業，對於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興建之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得定期限向通行或停放之汽車收取費用。

興建專用公路之公私機構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公路經營業者，得向通行該專用公路之汽車收取通行費。但以收取養護管理費用為限。

第 22 條 公路經營業，變更組織、增減資本、抵押財產或移轉管理，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 23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公路經營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交通時，得

為左列處理：

- 一 限令定期改善。
- 二 逾期不為改善時，停止其營業。

前項第二款停止營業，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提供服務、維持汽車通行及車輛停放。

第 24 條 公路主管機關興建之公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通行之汽車徵收通行費：

- 一 貸款支應者。
- 二 以特種基金支應者。
- 三 在同一起訖地點間另闢新線，使通行車輛受益者。
- 四 屬於同一交通系統，與既成收費之公路並行者。

前項徵收通行費之作業程序、收費設施設置、收費方式、收費車種、費率、作業管理、停徵或免徵規定、欠費追繳、收取追繳作業費用及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應由交通部依據興建、營運與維護成本、使用者受益程度、交通量及收費年限等因素，按車輛種類訂定，並得依路段、時段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通行費費率之計算方式，於公路經營業準用之。

經依第一項規定徵收通行費者，免再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國道、省道之養護，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

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第 27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第 28 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為發展公路建設及維護管理需要，得就左列收入設立基金，循環運用，並償付自償性債務之還本付息：

- 一 徵收之車輛通行費。
- 二 分配於公路建設用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三 政府核列預算撥付之款項。
- 四 私人或團體之捐贈。
- 五 收費公路之服務性收入。
- 六 其他依法撥用於交通建設之費用。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

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公路主管機關除向使用人徵收許可費外，並應向使用人徵收公路用地使用費，優先用於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但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得減徵或免徵公路用地使用費。

前項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之作業程序、減徵或免徵之條件、範圍、費率計算基準與考量因素、欠費追

繳及溢繳退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30 條之 1 公路主管機關修建或改善公路時，應於施工前公告，除國道工程外，應先協商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並通知必須使用公路用地之公私機構同時配合施工。

前項公路工程完竣後，於一定期間內得限制挖掘。但緊急搶修或定點局部修護需要，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為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必須挖掘公路時，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公路主管機關許可，並繳交許可費，始得施工。但緊急搶修，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告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後，迅即辦理，並於事後補正許可程序。

前項管線機構必須挖掘公路時，除國道施工及緊急搶修外，應擬訂挖掘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

公路之挖掘及修復，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左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收取公路挖補費，並配合工程進度開挖及修復公路。
- 二 協調或要求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統一施工，並監督其施工及限期完全修復公路。

前項業務及相關公路開挖計畫，公路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管線機構於工程完工後應定期巡檢，維護安全。

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修建或改善公路工程需要，需將公路用地範圍內原有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遷移時，應協調使用人擇定遷移位置。使用人應依協調結果配合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但同一工程限

於工地環境，需辦理多次遷移時，除最後一次費用由使用人負擔外，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均由公路主管機關負擔。

第 31 條 公路兼具渠道、堤堰、鐵路等公共工程之用時，其修建、養護、管理及經費之負擔，由公路主管機關與該項工程設施之主管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報請共同上級機關決定。

第 32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路，應重視景觀、力求美化。地方政府得經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種植行道樹、花木或設置景觀設施，並負責養護；其種植或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公路原有效用。

第 33 條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之各項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

第 33 條之 1 公路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在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指定工程規模以上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公路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科別，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公路運輸

第 34 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三 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

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四 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 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六 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七 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八 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九 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 35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第 36 條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除邊疆及國防重要路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外，應開放民營。但國民無力經營時，由政府經營之。

第 37 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 一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一)屬於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二)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其里程超過相鄰之省

道、縣道、鄉道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 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 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其主要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38 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

- 一 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
- 二 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
- 三 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
- 四 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

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39 條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

汽車運輸業應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其為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並應公告重行受理申請。

第 39 條之 1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

第 40 條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俟其原因消失後即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者外，逾期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第 40 條之 1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第 40 條之 2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一定期間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逾期註銷替補。

前項之一定期間、得展延期限之業別及展延期間之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 41 條 公路之同一路線，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一家經營為原則。但其營業車輛、設備均不能適應大眾運輸需要，或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車輛必須通行其中部分路段始能連貫其兩端之營運路線時，公路主管機關得核准二家以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之。

市區汽車客運業，應配合市區人口之比例及大眾運輸需要之營業車輛、設備，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一家或二家以上共同經營之。

第 42 條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前項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43 條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及雜費，非經公告，不得實施。

第 44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汽車運輸業，得徵收公路營運費，撥充運輸獎助、安全管理及公路養護之用。

前項營運費之徵收率，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十，高速公路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二十；其徵收及使用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5 條 公路主管機關，應視客、貨運輸需要情形，輔導汽車運輸業發展公路與鐵路、水運、航空及公路與公路之聯運或聯營業務。

第 46 條 汽車運輸業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親屬，指直系血親、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第二項汽車運輸業因營業車輛

肇事暫不予核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之數量、車輛價值計算方式及禁止異動車輛選擇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47 條 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理：

- 一 限期改善。
- 二 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 三 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廢止，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第 48 條 遇有非常災害時，公路主管機關為應付緊急需要，得調用轄區內之汽車、修護設備及必要人員，汽車運輸業不得拒絕。因而受有損失者，得申請補償。

第 49 條 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應準時安全運送之。但急病患者、郵件包裹、易腐貨物或於公益上有正當理由者，得優先運送。

第 50 條 依物品之性質，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汽車運輸業得拒絕運送。

前項運送物，因申報不實，致汽車運輸業蒙受損害者，託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51 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汽車運輸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第 52 條 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汽車運輸業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時，汽車運輸業得代為寄存於倉庫，並以倉單代指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負擔。

前項規定，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準用之。

第 53 條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一年，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困難，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雜費時，汽車運輸業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 54 條 左列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
- 二 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
- 三 運送物之交付。
- 四 代收貨價之支付。

前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左列日期起算：

- 一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自應交付之日。
- 二 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自票據填發之日。
- 三 運送物之交付，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
- 四 代收貨價之支付，自汽車運輸業發出已代收訖通知之日。

第 55 條 汽車運輸業除經營客、貨運輸外，得接受個別經營者之委託辦理左列業務：

- 一 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 二 車輛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與其他稅費及違規罰鍰之繳納。

- 三 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

- 四 行車事故之有關事項。

- 五 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

- 六 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汽車運輸業受託辦理前項業務，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其契約範本由交通部定之。

第 56 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服務費收取、車輛標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合作社組織經營者，其籌設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核備之要件、社員資格條件、設立最低人數、業務範圍、管理方式及營運應遵守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56 條之 1 為維護民用航空機場交通秩序，確保旅客行車安全，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取得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件，始得營運。

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

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57 條 經營電車運輸業，準用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 57 條之 1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事件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 58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之安全及暢通，應於必要地點設置標誌、標線、號誌、護欄及行車分隔設施等交通安全工程設施，並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車輛專用道。

公路主管機關得依自行車與行人之需求，於既有路面內或另以替代道路方式，設置可供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專用道。

第 59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路基、行車安全及沿途景觀，得會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路兩側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公、私有廣告物及其他建築物之設置或建築，不受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告管制前原有之廣告物與其他建築物及障礙物有礙路基、行車安全或觀瞻者，得商請當地建築主管機關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但其為合法者，應給予相當之補償。

前二項禁建、限建範圍、劃設程序、管理及補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60 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設施之完整及交通安全，對超過公路設計容許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得限制或禁止其通行。公路主管機關於公路發生災害或修護期間，得公告限制或禁止車輛通行該路段。

第 61 條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法人、團體，除第六十三條另有規定外，其委託事項、委託對象資格、人員、設備基準、申請核准程序、委託合約應載事項、收費基準、管理、監督及停止或終止委託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軍用汽車，除國軍編制內之車輛，由國防部另定辦法外，餘均應依前二項汽車之規定辦理。

第 61 條之 1 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應由檢定合格並領有證照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檢驗及汽車駕駛考驗人員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護汽車，應由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人員為之。

前項汽車修護技工與汽車修護技術士之檢定方式、類別、資格、科目、訓練、考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 62 條 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立訓練機構，辦理汽車駕駛人、修護技工、考驗員及檢驗員與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班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及道路

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訓練；其所需訓練費用，得向受訓人員或所屬事業機構收取。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得委託前項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人員之考驗及檢定事項。

第 62 條之 1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應先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其依規定期限完成籌設，並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設立程序、設備基準、組織、師資、課程、收費、督導考核等與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及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之條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63 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嚴格實施出廠檢驗。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

汽車修理業、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

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應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

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技術資料、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

限、類別、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查核、檢測機構認可、審驗機構認可、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條件、申請、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收取費用、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63 條之 1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電車或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認為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電車或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經進行調查及確認後，應責令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將已出售之電車或汽車限期召回改正。

前二項電車或汽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貨物損毀、滅失之損害賠償，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人、客傷害、死亡之損害賠償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5 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投保責任險。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交通部定之。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6 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第 67 條 國道之車輛行車事故，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省(市)政府，為處理省道、縣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市區道路之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委員由省(市)政府遴聘各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前二項鑑定委員會與覆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交通部及省(市)政府分別訂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定之。

第五章 獎勵與處罰

第 68 條 (刪除)

第 69 條 公路經營業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公路，公路主管機關得准其優先經營該路線之客運。

前項規定，於專用公路開放供

客、貨運輸者準用之。

第 70 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符合政府規定標準者，除依法獎勵外，其新設、新闢或其所經營偏遠地區之路線有虧損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以公路營運費獎勵之。

第 71 條 公路經營業違反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勒令其停工或停止營業。

公路經營業於施工或營業期間，因施工與原計畫不符或經營不善，且未依公路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完成改正、改善，或經改正、改善仍與原計畫不符或仍經營不善者，除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 71 條之 1 公路經營業投資、修建、營運、收費、移轉，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勒令其停業。

第 72 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第 73 條 擅自駕駛車輛通行於限制或禁止通行之公路，致公路路基、路面、橋樑或其他公路設施遭受損壞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修復、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第 74 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處罰，如有涉及刑責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第 75 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第 76 條 汽車或電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責任險者，公路主管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檢驗、換照或發照。電車已領有牌照者，吊銷其車輛牌照。

電車未投保責任保險而行駛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第 77 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

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第 77 條之 1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核發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進口汽車或電車，或提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廢止其全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原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及該廠商登記地址，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車輛安全檢測及審驗業務；該廠商登記之地址，並應於其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前述事項。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冒用、偽造或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勒令其停業，

其已辦理登記、檢驗、領照之車輛應註銷牌照；其屬冒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每輛車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屬偽造或變造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公路主管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移請有關機關偵辦。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車輛檢驗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停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一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經廢止者，原廠商及該廠商登記地址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車輛檢驗業務；該廠商登記之地址，並應於其土地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前述事項。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屆期仍不遵行召回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停止其製造、進口或銷售。

第 77 條之 2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汽車修護技術士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考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三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公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證照經廢止者，三年內不得申請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

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第 77 條之 3 各類客運汽車未具備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一定資格條件而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規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按情節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民用航空機場主管機關得按情節吊扣所核發相關證件十日或三十日、吊銷或定期停止領用。

各類客運汽車證照依前項規定吊銷各類證件未滿二年者，不准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

第 7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為汽車、電車牌照之吊扣或吊銷處分，不因處分後該汽車或電車所有權移轉、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 79 條 公路土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

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80 條 公路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汽車與電車之登記、檢驗或發照，與駕駛人、技工或檢驗員之登記、考驗或發照，及依本法規定核准發給之其他證照，得收取費用；其收費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81 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路發字第 75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6145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1 條條文；並定自 100 年 7 月 2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派遣，係指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後，指派消費者搭車所在地同一營業區域內特定計程車前往載客之營運方式。

第 3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接受委託辦理下列服務業務：

- 一 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
- 二 車輛違規罰鍰及稅費等之繳納。
- 三 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
- 四 行車事故之有關處理事項。
- 五 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
- 六 車輛派遣。
- 七 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須為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地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
- 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服務業務，限對同一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提供服務。

三 經營前項第六款車輛派遣服務業務，限對同一營業區域內之計程車提供服務。

第 4 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填具籌設申請書（如附件一），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設。

經營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務（以下簡稱派遣業務），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一 新籌設公司者，檢附公司章程草案，其為有限公司者，並檢具全體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並檢具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已成立公司增加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項目者，為公司章程修正草案，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或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
- 三 已成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者，為運輸合作社章程。
- 四 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組織。
 - (二)資本額及資金來源。
 - (三)派遣系統（設備、設置地點、自有或租用、是否與其他派遣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共用同一套派遣系統、是否與同一類型之其他廠牌派遣系統相容）、營業方式。
 - (四)設置車輛及駕駛員清冊（含駕駛員姓名、車號、車齡、排氣量）。
 - (五)派遣中心工作人員編制。
 - (六)派遣車隊規模發展計畫。
 - (七)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八)緊急應變計畫（發生重大災難時對駕駛員及派遣工作人員之調度計畫）。

(九)車頂燈及車身之企業識別標識圖例。

前項第四款第三日之派遣系統非屬自有者，應一併提供派遣系統經營業者之公司證明文件。

經營派遣業務申請籌設分公司，應檢具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各目文件，向分公司所在地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設。

公路主管機關得訂定審查規定或遴聘（派）學者、專家及電信主管機關代表審查第二項及前項申請籌設文件。

第 5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經營派遣業務最低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其每設置一家分公司，最低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 6 條 經領得公路主管機關核發核准籌設證（如附件二）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填具立案申請書（如附件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發給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如附件四），始得依法營業。

經核准籌設分公司經營派遣業務，應於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向分公司所在地公路主管機關登記，始得依法營運。變更時，亦同：

- 一 立案申請書。
- 二 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三 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

證明文件。

四 營業計畫書。

申請經營派遣業務或其分支機構，並應檢附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簽訂參與車輛營運契約書一百五十份以上，及投保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

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前項契約書數量予以公告。

第 7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核准籌設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展期，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第 8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自核准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逾期不開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

第 9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營業執照必須換發者，並應備辦妥變更登記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換領：

- 一 變更公司或商業之組織、名稱或負責人。
- 二 變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合夥人。
- 三 修改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
- 四 增加業務項目。
- 五 變更資本額。
- 六 變更公司或商業地址。

第 10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購買計程車牌照，轉賣他人，或僱人駕駛，或出租經營。

第 11 條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服

務之計程車客運業，得於行車執照上加註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名稱及地址。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

第 12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開業後，受託服務之計程車有增減時，均應依附表格式（如附件五）按月分別列冊，其增加者並應檢附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契約書及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第 13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向接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收取服務費，其收費標準應送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登載於機關網頁。

經營派遣業務不得要求受託服務之計程車駕駛人吸收運價折扣之差額。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當地勞工、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團體及計程車客運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公（工）會，並明定於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契約書，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之車輛，除應依規定標示個人姓名外，並得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代辦業務之公司或商業名稱。但委託經營派遣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之公司或商業名稱。

前項標示內容，於終止委託時應即塗銷之。

第 15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其委託人，應負責宣達政令並督促其遵守。

第 16 條 同一車輛以委託一家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限，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先確認委託車輛是否未加入其他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

務業。

第 17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並應盡下列責任：

- 一 維持服務品質。
- 二 提供專業訓練。
- 三 確認已投保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
- 四 解決消費爭議。

第 18 條 經營派遣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須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記錄話務內容。其以數據通訊派遣車輛者，另須二十四小時自動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

- (一)計程車牌照號碼（或代號）。
- (二)日期及時間。
- (三)載客狀態。
- (四)有定位功能者，其車輛定位座標。

- 二 每日應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料：

- (一)日期及時間。
- (二)乘客上下車地點。
- (三)派遣車號（或代號）。
- (四)有定位功能者，至叫車地點時間。

- 三 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申訴案件應做流水編號，並將處理結果詳實記錄。

- 四 應保存最近六個月之下列統計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 (一)乘客要求派車次數（含電

話及網路)。

- (二)車輛派遣次數。
- (三)平均可派車輛數。
- (四)申訴次數，區分乘客對車輛未準時到達或未到達之申訴，及乘客對車輛或駕駛之一般申訴。

- 五 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率、車資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應刊登於電話簿或企業網站，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刊登於機關網站。
- 六 叫車電話與申訴電話，應顯示於車內前座椅背明顯處。
- 七 接通電話時，應先告知乘客足以識別該員工之編號或真實姓名。
- 八 應告知乘客派遣車輛預估到達時間。
- 九 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考核、評鑑或查訪。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應保存三個月，並應整理保持隨時接受檢查。但派遣設備為無線電者，應保存十五日。

第 19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貸款予計程車駕駛人購車或給予擔保分期付款購車，且不得代為保管車輛證件。

第 20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有任意通訊聚眾，致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情事。

第 21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定期停業或歇業時，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並將未了業務儘速處理完畢。

第 22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接受委託代辦各項服務業務，如未切實履行約定義務，因而致委託人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23 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即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如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3 條之 1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派遣業務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並領得營業執照，其辦理計程車共乘，適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之二至第九十六條之十之規定。

第 24 條 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型態經營派遣業務，不受第五條資本額、第六條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限制。但以服務其社員為限。

第 25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營計程車衛星派遣服務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辦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依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領有電臺執照，或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經營計程車派遣服務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檢具電臺執照或營業執照，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換領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公路主管機關並得要求檢送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營業計畫書。

前二項逾期未領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經營派遣業務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業。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附件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籌設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籌設之 公司或 商業名 稱				詳細 地址			電話 號碼		
發起人 或籌辦 人姓名			年齡	略歷		住址			
營業 種類									
經營 區域									
營業 計劃									
財務 計劃									
預定 籌備 期間									
附註	一、本表一式三份。 二、計程車服務業應視實際需要，檢附經營區域圖說、營業計劃書及財務計劃書。								

附件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核准籌設證			字第	號
籌設之 公司或 商業 名稱		地址		
申請人				
營業 種類				
經營 區域				
核定 籌備 期限				
(公路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職銜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年 月 日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立案申請書					
申請人(簽名蓋章)					
公司或 商業 名稱		詳細地址		電話 號碼	
負責人 姓名		核准籌設 證字號			
機構 組織	公司 組織	合夥		獨資	
公司登 記證明 文件或 商業登 記證明 文件	發給 日期	字號			
營業處 所地址					
資本 總額		每股限額		已發 行股 數	
附註	一、本表一式三份。 二、應隨本表附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合夥人名冊、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車輛清冊、股東認股名冊。				

附件四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字第 號

茲因 申請經營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照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條規定發給營業執照。

記載事項如下：

公司或商業名稱	
所在地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營業區域	
備註	

(公路主管機關名稱、主管職銜)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給 收執

年 月 日

公司

年 月份受託服務車輛增減月報清冊

商業

負責人

(蓋章)

轉入 (出)	車輛 所 有人	牌照 號碼	引擎 號碼	轉入前		轉出後		核准 日 期及 文 號	備註
				公司 (商業) 名稱	地址	公司 (商業) 名稱	地址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5 日交通部(70)交路字第 11498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68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排班計程車：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
- 二 巡迴計程車：未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
- 三 自律委員會：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為管理其內部營運等事項所成立之自律性組織。
- 四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 五 績優駕駛人：具有卓越事蹟經航空警察局或自律委員會推薦，並由航空警察局會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及該管轄區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評定合格之排班計程車駕駛人。

第 3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執行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

有關機場排班計程車之公告登記、核發證照及績優駕駛人選拔等相關營運管理事項，得由民航局委

託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執行之。

前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之機場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臺北松山機場（以下簡稱臺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以下簡稱高雄機場）。

第 5 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類車輛應在停車場或其他指定位置停車並依規定上下客。

前項各類車輛之停車及上下客位置，以標誌（線）或其他輔助設施定之。

第 6 條 本辦法各類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經常保持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及車容整潔，計程車後座門窗乘客可自行開啟自如。
- 二 應儀容端莊、服裝整潔、態度良好、並不得離車他往。其中排班計程車駕駛人均應穿著制服。
- 三 不得在機場停車場、排班車道或機場其他處所維護保養或洗車。
- 四 發現車中遺留財物，應送警招領。
- 五 不得規避或抗拒執勤員警之稽查。
- 六 營運中不得嚼食檳榔。

第 7 條 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除應遵守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置放車資價目表及名片卡供乘客取用。

前項車資價目表、名片卡、機場排班登記證及相關標識之配掛、放置、漆繪規定如下：

- 一 機場排班登記證佩帶於駕駛人左胸前。
- 二 車資價目表置放於右前座椅背。
- 三 名片卡置放於車內適當部位，卡內並印有駕駛人姓名、服務電話及車牌號碼。
- 四 車輛標識漆繪於前門兩側。

第 8 條 排班計程車營運以一人一車一機場為限，並以駕駛人為負責人。如分別取得不同機場排班登記證者，應於取得第二張機場排班登記證後七日內，主動繳回一張機場排班登記證予原發證單位。

前項經核准辦理人、車登記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後，駕駛人不得申請代替、頂替或變更。更換車輛，應以合格車輛向航空警察局申辦。

機場排班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應即申請（換）補發。換發者應將原證繳還。

第 9 條 排班計程車依規定於排班計程車指定上客處載客者，客運運費除依規定費率計收外，得視各機場所在地之運程狀況另加收停留服務費。

前項停留服務費由該管轄區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第二章 桃園機場客運汽車管理

第 10 條 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桃園機場營運：

- 一 未備具派車單之遊覽車客運業。
- 二 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
- 三 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

租賃業。

- 四 未經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行駛桃園機場路線及區域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第 11 條 客運汽車得進入桃園機場依下列規定營運，但不得任意攬客：

- 一 備具派車單之遊覽車客運業，其載運包（租）車人預約之乘客者。
- 二 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
- 三 備具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租賃業，其載運租車人預約之乘客及臨時向機場專櫃租車之入境旅客及其親友者。
- 四 經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行駛桃園機場路線及區域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包（租）車人須事先填妥預約乘客名單；其為臨時租用小客車租賃業之車輛須代僱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於租車之同時填妥隨車攜帶，以憑稽查。

臨時租用小客車租賃業之車輛須代僱駕駛人者，所填搭載乘客名單準用預約乘客名單。

第 12 條 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者使用自用或租賃之車輛，以載運其預約乘客為限，均不得任意攬客及另收車費。

前項車輛接載預約乘客時，須事先填妥預約乘客名單，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以憑稽查，並應在駕駛座右前方擋風玻璃下予以適當標示所屬觀光旅館業或旅行業之名稱。

第 13 條 航空警察局得視桃園機場實際需要分別設定排班計程車駕駛

人數限額及備補數額，報民航局核定後辦理公開登記，就合於下列條件之計程車客運業選定後，發給桃園機場排班登記證：

- 一 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車容整潔者。
- 二 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一日起算，在四年以內，排氣量在一千九百立方公分以上。但合格汽車數額不足需要時，得以出廠年份較新者優先。
- 三 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有桃園縣之車輛。
- 四 駕駛人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者。

前項機場排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均為三年，期滿重新辦理申請。

有關排班登記證期限為三年之規定，自桃園機場第十三屆排班計程車始適用之。

排班計程車應自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日期起算，出廠滿五年之前一個月內，另以合格新車向航空警察局申辦更換。屆期未更換者，不得在桃園機場營運。

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自桃園機場第十四屆排班計程車始適用之。

第 14 條 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應保留百分之二十由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擔任及保留百分之八由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績優駕駛人擔任及保留百分之九由桃園縣大園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擔任。

前項桃園縣大園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設籍於桃園縣大園鄉七年以上者。但自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第十五屆起，應設籍十

年以上。

- 二 所持有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登記所在地係屬桃園縣大園鄉者。

第 15 條 辦理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發證之程序如下：

- 一 公告。
- 二 登記及文件初審。
- 三 製作抽籤名冊。
- 四 公告抽籤日期、時間、地點及營業起訖日期與期間。
- 五 公開抽籤及製作中籤名冊。
- 六 分發中籤通知、文件複審及車輛檢查。
- 七 舉辦駕駛人編組、講習。
- 八 核發桃園機場排班登記證。

前項公告應於機場排班登記證期滿前六十日為之。

第 16 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申請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者，應依規定期間填具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表、初審表各乙份，併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航空警察局繳交，以供初審：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職業駕駛執照。
- 三 執業登記證。
- 四 行車執照。
- 五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

前項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中籤後，應依規定期間繳驗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項文件正本、第五款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原件或經公司蓋章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二張，並接受車輛檢查。其逾越期限、文件複審或車輛檢查不合格者，取消其中籤資格，並依序

遞補。

第 17 條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及桃園縣大園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於申請登記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繳驗下列文件：

- 一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應繳驗優良駕駛人之資格憑證。
- 二 桃園縣大園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應繳驗戶口名簿及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第 18 條 領有有效桃園機場排班登記證之排班計程車駕駛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評選為績優駕駛人獎勵之。但曾受吊扣（銷）機場排班登記證處分者，不得評選為績優駕駛人：

- 一 擔任自律幹部（自律委員會委員及小組長），表現卓越，成績特優，有具體事蹟可稽者。
- 二 協助維護治安工作，著有重大功績者，其中以協助破獲重大刑案者為優先。
- 三 具有具體搶救重大災害事故之優良事蹟，或對國家社會及團體確有重大助益者。

第 19 條 候選桃園機場績優駕駛人之推薦單位如下：

- 一 航空警察局。
- 二 自律委員會。

推薦單位應依駕駛人平時工作績效或記錄有案之績優事蹟從嚴推薦。

前項績優駕駛人之評定，由航空警察局會同機場公司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有桃園縣之該管轄區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駕駛人職業工會等相關公（工）會之代表各一人，就依前條規定被推薦者，評定為績優駕駛人。

前項評定時間於下屆抽籤前辦

理，被評定之績優駕駛人列為下屆排班計程車保障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排班計程車駕駛人總額之百分之八。

第 20 條 績優駕駛人評定不足額時，其差額由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遞補。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及桃園縣大園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人數不足時，其差額由一般申請人遞補。

前項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及桃園縣大園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定。

第 21 條 登記合格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數超過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數限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選定排班計程車駕駛人及備補者。選定之排班計程車駕駛人出缺或不敷營運時，由航空警察局依序通知備補者遞增補。遞增補者之營運期限以該屆剩餘時間為準。

第 22 條 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之備補駕駛人，應保留百分之二十由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擔任，餘百分之八十由一般申請人擔任。出缺時，以備補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與備補之一般申請人輪流方式遞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登記不足額時，其差額由備補之一般申請人遞補。

第 23 條 取得桃園機場排班資格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應依照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接受車輛複檢及編組、並參加執業講習，始發給機場排班登記證。

第 24 條 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應於每屆開始營運後之六十日內由應屆排班計程車全體駕駛人以投票方式選出自律幹部，成立自律委員會。

前項有關自律幹部之名額以排班計程車駕駛人總額之百分之八為限。

自律委員會應於成立後三十日內將自律公約送航空警察局核定。

自律公約尚未經核定前，沿用前屆之自律公約。

第 25 條 一般計程車駕駛人，得駕車進入航站停車場後向勤務警察說明事由，並填寫接送親屬登記表經當場審核符合規定後於停車場接送親屬。

前項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五親等內，以查核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帶戶口名簿）為憑。

第三章 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客運汽車管理

第 26 條 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進入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營運之條件限制準用第十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者接載預約旅客之條件限制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一般計程車進入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接送親屬之條件限制準用前條規定。

第 27 條 計程車客運業在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營運方式如下：

- 一 排班計程車應依規定於指定處依序停車等候載客，不得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排班計程車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巡迴計程車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
- 二 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不得停留候客或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經勤務警察或服務人員指揮載客者，不在此

限。

- 三 無排班計程車於機場候客營運時，勤務警察或服務人員得指揮或通知巡迴計程車進入機場載客。

前項排班計程車、巡迴計程車指定上客處及載客秩序由航空警察局臺北、高雄分局協調臺北、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並督導之。

第 28 條 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由航空警察局公開辦理登記，就合於下列條件者，發給機場排班登記證：

- 一 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一日起算，在六年以內，排氣量在一千四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設備齊全，車容整潔者。
- 二 臺北機場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有臺北市之車輛。高雄機場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有高雄市之車輛。
- 三 駕駛人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執業登記證者。

前項機場排班登記證之期限為三年，期滿重新辦理登記。但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每年繳驗執業登記證。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汽車出廠年份六年以內及前項有關排班登記證期限為三年之規定，自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第八屆排班計程車始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一日起算之規定，自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第九屆排班計程車始適用之。

第 29 條 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辦理排班計程車登記、發證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公告。

- 二 登記、審查文件與車輛檢查。
- 三 寄發通知。
- 四 舉辦駕駛人編組、講習。
- 五 核發機場排班登記證。

前項公告應於機場排班登記證期滿前六十日為之。

第 30 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申請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之人、車登記，應依規定日期、時間親自駕車前往指定地點，並填具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表、審查表各乙份，接受證照審查與車輛檢查外，並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職業駕駛執照。
- 三 執業登記證。
- 四 行車執照。
- 五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一聯原件或經公司蓋章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
- 六 最近六個月二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三張。

第 31 條 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合格登記之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應依照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執業講習、實施編組營運、推選小組長，始發給機場排班登記證，並應依規定執行排班出車服務等自律及公益事項。

前項小組長當選人應推選自律委員、成立自律委員會，並於自律委員會成立後三十日內將自律公約送航空警察局臺北、高雄分局核定。

自律公約尚未經核定前，沿用前屆之自律公約。

第四章 罰責

第 32 條 桃園機場、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

並吊扣其機場排班登記證十日至三十日：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二 拒載乘客。
- 三 服務態度不佳。
- 四 中途逐客下車或藉故換車。
- 五 藉故不將乘客送達目的地或無故繞道行駛謀取高額車資。
- 六 非分收取旅客財物、文件者。
- 七 營運中於車上兜售物品者。
- 八 妨害機場秩序、衛生者。
- 九 二輛以上車輛勾結聯合營運。
- 十 於營運中知有犯罪行為，而匿不舉發。
- 十一 在營運中違反公路法者。
- 十二 在營運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六個月內共達四點以上者。

前項第五款超收之車資及第六款非分收取之財物、文件，均應退還乘客。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經乘客提出具體事證，且查證屬實者為限。

前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 33 條 桃園機場、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吊銷其機場排班登記證：

- 一 營運期間曾受吊扣機場排班登記證處分後，再有違反前條規定者。
- 二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並規避或抗拒執勤員警

稽查取締者。

- 三 有前條第二項情事之一，拒不退還原乘客者。
- 四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五 將排隊或上客位置轉讓他人者。
- 六 強索超額車資者。
- 七 教唆或參與罷駛不出車或故意妨害交通秩序者。
- 八 聚集群眾擾亂公共秩序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經吊（註）銷職業駕駛執照或執業登記證者。

經依前項吊銷機場排車登記證未滿二年者，不得參與再登記或進入該機場營運。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 34 條 計程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違反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處罰。

觀光旅館業及旅行業者自用之車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處罰。

前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航空警察局勤務警察對第六條規定之駕駛人應行遵守事項，得隨時稽查，如發現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得通知駕駛人依限改進再予複檢。

第 36 條 經航空警察局舉發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應予吊扣（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案件，應移送執行機關裁定後，依法送達違規駕駛人。

前項違規駕駛人接到吊扣（銷）機場排班登記證處分書，應即依通知單所載之期限，將機場排班登記證依限送繳回發證單位，未依限送繳者，由發證單位逕行註銷該機場排班登記證，且該計程車駕駛人不得再申請次屆登記。

第 37 條 於桃園機場、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營運之車輛除應遵守本辦法規定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已開始營運之高雄機場第七屆排班計程車，應自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3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49 年 7 月 28 日交通部(49)交參字第 06664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05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 條條文之附表七；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6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9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依據及分類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二 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 三 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 四 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 五 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六 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 七 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 八 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 九 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

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二節 申請立案程序

第 3 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資本額、營業車輛及站、場設備，應合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4 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一），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 一 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一)屬於國道、省、縣（市）、鄉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二)路線通過直轄市市區道路，其里程超過相鄰之省、縣、鄉道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二 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三 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該汽車運輸業主事務所所在地之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5 條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

，應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籌備完竣，並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備具立案申請書（如附表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如附表三）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之營運路線許可證（如附表四）後，方得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

第 6 條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其為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並應公告重行受理申請。

第 7 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營運路線許可證之請領、補發或換發，均應依規定繳納證照費。

第三節 營運

第 8 條 汽車運輸業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日起，公路汽車客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自領得營運路線許可證之日起，均應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並檢附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影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俟其原因消失後即開始營業或通車營運外，逾期廢止其汽車運輸業執照，並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或廢止其營運路線許可證。

第 9 條 汽車運輸業應在其營業處所之顯明處，標明其名稱。

第 10 條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前項準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11 條 汽車運輸業應於開業前，將旅客票價表、行李、貨物等運費及有關雜費公告，並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汽車運輸業溢收客貨運費及雜費，應分別退還，其未能退還之款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將溢收情形及未能退還原因，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汽車運輸業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限用未曾請領牌照之新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 一 專辦交通車得使用車齡不超過七年之車輛。
- 二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為增加運輸供給，並提昇服務品質，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者，得不受全新車輛之限制。

汽車運輸業申請增減或讓受營業車輛時，應將增減讓受車輛之廠牌，年份及座位或載重量，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 14 條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六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

前項租車屬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於車上懸掛或張貼顯明之租用標識。其行駛路線跨越省、市轄區者，應由受理租用之公路主管機關函徵相對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如因假日、年節或慶典活動期間疏運旅客而臨時租用者，應於實施前函送對方查照。

第 15 條 汽車運輸業與同業或其他

運輸業辦理聯運或聯營時，應檢具左列書類圖說，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 一 雙方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 聯運或聯營之路線或區域及業務範圍。
- 三 運費計付方式。
- 四 聯運或聯營契約副本。
- 五 有關路線或區域圖。

前項規定如同屬汽車運輸業時，應聯合申請之。

第 16 條 汽車運輸業如需在同一路線或同一區域共同經營時，應由當事人開具左列事項，檢具共同經營契約副本，會報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期滿仍須繼續或中途停止時，亦同。

- 一 雙方公司、行號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二 共同經營之事由及期間。
- 三 共同經營之業務範圍及方法。
- 四 經營收入及經費分攤之計算方法。
- 五 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副本。

第 17 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因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通行班車時，應敘明原因，並將預計恢復通車日期公告，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及當地政府備查。恢復通車時，亦同。

第 18 條 各類汽車貨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區域，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第 19 條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載運違禁物品。
- 二 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
- 三 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當營利行為。
- 四 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 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 六 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將駕駛人名冊，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申報登記後，應登記內容異動時，亦同；其登記書格式，如附表八。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六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前項申報登記內容，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之駕駛人，汽車運輸業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

營業大客車業者於駕駛人行車前，應對其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檢測不合格者，應禁止其駕駛；遊覽車駕駛人得由承租人或旅行業者實施酒精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同。

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明確標示下列安全設備位置及操作方法：

- 一 緊急出口。
- 二 滅火器。
- 三 車窗擊破裝置。

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

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

前二項標示字體大小及位置應符合附表五之一規定。

遊覽車客運業於所有乘客上車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經營中程、長程國道客運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進入國道後，亦同。

第 19 條之 1 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紋深度任一點不足一點六公釐之輪胎。

第 19 條之 2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三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第 19 條之 3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班車，車頭前上方應標明路線名稱及路線編號，字體長十五公分以上，寬十公分以上。車身右側上下車門旁應明顯標示路線名稱及路線編號，字體長十公分以上，寬六公分以上。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派用車輛時，應據實填載行車憑單，隨車攜帶，市區客運班車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置於場站，收存備查。行車憑單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車號、路線編號、路線名稱、發車日期、起站發車時間、休息起訖時間、訖站到達時間及駕駛人姓名、體溫、酒精檢測紀錄，並應保存至少二年，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第 19 條之 4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

第 20 條 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四節 監督

第 21 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不得塗改或借供他人使用。

第 22 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事由及證照字號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污損者並應繳還原照。

第 23 條 汽車運輸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具有關書類圖說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如營業執照或營運路線許可證須換發者，應同時換發。

- 一 轉讓。
- 二 變更公司、行號組織、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 三 增加營業種類。
- 四 變更資本額或增減資產。
- 五 抵押財產。
- 六 變更或增減營運路線或區

域。

七 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增減固定行車班次。

八 停車場地之設置、增減或遷移。

汽車運輸業申辦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除第一項所應備具文件外，並應備具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書影本，始得辦理。

第 24 條 汽車運輸業應按期將左列報表，送請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 一 運輸成績月報表。
- 二 車輛狀況月報表。
- 三 員工統計年報表。
- 四 燃料消耗統計年報表。
- 五 核定經營路線者，行駛路線年報表。
- 六 營業報告書。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營業報告書，包括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盈餘分配表。

第 25 條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丙種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出租業務期間超過半年者，亦同。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 26 條 汽車運輸業申請定期停止一部或全部營業時，應將停止原因、路線起訖點、或區域地名、停業期限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如附表五），期滿應即申報復業。

前項定期停止營業之路線或區域，如屬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時，在停止營業期間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運業務不使中斷。

第 27 條 汽車運輸業申請歇業時，應將其原因連同股東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及原領執照，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實施。其營業車輛，如出售作為營業用車輛時，應辦理過戶；如出售作為非營業用車輛時，應將牌照繳銷。

第 28 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為左列之處理：

- 一 限令定期改善。
- 二 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 三 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前項部分營業之停止或營業執照之撤銷，公路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不使中斷。

第 29 條 遇有非常災害時，公路主管機關為應付緊急需要，得調用轄區內之汽車、修護設備及必要人員、汽車運輸業不得拒絕。因而受有損失者，得申請補償。

第 30 條 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應準時安全運送之。但急病患者、郵件包裹、易腐貨物或於公益上有正當理由者，得優先運送。

第 31 條 汽車運輸業對於站、車內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逾一年，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

前項運送物、寄存品或遺留物，如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困難，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雜費時，汽車運輸業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 32 條 汽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

第二章 客運營業

第一節 通則

第 33 條 汽車客運業應在各車站揭示下列章則圖表：

- 一 行車時刻表及各站間距離里程表。
- 二 票價、行李運費及雜費表。
- 三 旅客須知。
- 四 營運路線圖。

前項第一款行車時刻表，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報請備查，並公告於相關車站及沿線所有站牌；其調整時，亦同。行車時刻表之每日預排班表資料，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上傳至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第 33 條之 1 汽車客運業設立之站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應於明顯位置揭示下列資訊：

- 一 路線名稱、路線編號、本站站名、客運公司名稱、行車時刻表或早晚班發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行駛路線圖（含停靠站）、業者服務電話。
- 二 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應揭示之相關資訊。

第 34 條 汽車客運業對各車站之營業時間，應審度實際需要情形規定實施，並公告之。

第二節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第一款 經營及核准

第 35 條 公路之同一路線，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一家經營為原則。但其營業車輛、設備均不能適應大眾運輸需要，或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之車輛必須通行其中部分路段始能連貫其兩端之營運路線時，公路主管機關得核准二家以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之。

第 36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行駛路線及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 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之路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如有實際需要得酌情予以變更。
- 二 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業之期限，由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但申請延長營運路線之行駛期限，應與原核定路線之剩餘期限相同。
- 三 申請營運臨時性之路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 四 原營運路線因故暫時不能通行時，得借道行駛，其期限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之。
- 五 新開闢之公路，如為一家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所包圍，得優先核交其營運，如其無力擴充營運時，得由政府經營或核交他人經營之。

第 37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班車在市區行經路線及設站地點，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其行經市區內之路線及設站地點，基於維護當地交通秩序之需要，應與當地政府協議定之。
- 二 市區行經路線，以能便捷直

接到達業者在該市區所設之車站為原則。

- 三 市區設站，其間隔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 四 經同意之營運路線及設站地點，當地政府如因實際需要得予調整變更，並應函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各款，如發生爭議，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 38 條 公路汽車客運營業經營之路線，通過二省（市）以上之省（市）、縣、鄉道路者，其路線在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轄區外需要變更或增加設站，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先商得相鄰之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如僅增減班次或變更車種，應於實施前函請知照。

前項路線僅在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轄區內變更或增加設站，應於實施前函知相鄰之公路主管機關。如係部分班次變更路線致增加路線時，應先商得其同意。

第 39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路線，如有一部分跨越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所經營之路線時，在其跨越區段內不得設站上下旅客，並不得發售區間票，但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駛營運並停靠核定之站位上下客。除臨時性需要外，不得開行部分路段之班車。

第 41 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應配合市區人口之比例及大眾運輸需要之營業車輛、設備，由公路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准一家或二家以上共同經營之。

第 42 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市區內為原則，其行駛路線由核准立

案之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如需要延長路線至市區以外時，應敘明理由，檢同營運路線圖，報請各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行駛。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屬於直轄市者，應商得相鄰之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 二 屬於省轄市者，如延長至直轄市者，應商得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 三 屬於縣轄市者，準用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 該延長路線如有其他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時，應無條件共同行駛。
- 五 延長行駛至市區以外，以不超過鄰接鄉、鎮、市行政區域範圍，並以不變更原定票價為限。但依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經相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聯營者，得以鄰接縣（市）行政區域為延駛範圍。

第 43 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已延長至市區以外之路線，在市區以外需要變更路線或增加設站時，或在市區內增加銜接路線時，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延長至市區以外之路線，在市區內變更路線時，應於實施前函知相關公路主管機關。

第 44 條 市區汽車客運業辦理聯營時，應先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款 票價及運費

第 45 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客票運費、行李運費、雜費之計收及其調整機制，由汽車運輸業同業

公會暨相關之工會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其調整時，亦同。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前項主管機關核定之運價範圍及調整機制訂定票價，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其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行李運費、雜費、調整機制及第二項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票價，應由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於各該路線車站、車廂內或站牌公告一週始得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 46 條 客票票價除按里程乘基本運價計算為原則外，並得採用或兼採區域制。

第 47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在同一起訖區間，有兩條以上里程或路面等級不同之營運路線時，應各按其實際里程及路面等級分別計算票價為原則，並應在票證上註明「經某線」以資識別。但為便利旅客搭乘，須劃一票價時，得按較短里程之路線票價計收。

第 48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因道路、橋樑施工須變更部分路線，致班車繞道行駛而增駛之里程如超過一公里及施工期間達一年以上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依實際行駛里程計收票價。工程完成時，應即恢復原營運路線，並按原票價計收。

第 49 條 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免費；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半票；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

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免費；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經出示身分證件，得購買半票。

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

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逾限者，應購買半票。

第 50 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得視實際需要發售定期票、回數票、或來回票等，其發售及使用辦法，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第三款 購票及乘車

第 51 條 客票上應記載有效期間、班車等級、票價及票號，如有污損、撕破致其記載不明時，應視為失效。

第 52 條 旅客購票時，應自行查閱票上所載乘車日期、起訖站名、班車等級及所付票款與票價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售票員更換或退補，事後不予受理。

第 53 條 旅客已購之任何客票，不得以圖利為目的轉售他人。

第 54 條 客票之有效期間以搭乘票上所載乘車日期內之任何一次相當班車為限。聯營客票及對號客票之有效期間應以搭乘當日指定之車次為限。

第 55 條 旅客上車時，應將客票交由站車人員查驗；在乘車時間內遇有稽查或查票員查票時，應將客票交驗，如拒絕查驗，按無票乘車之規定處理。

第 56 條 旅客下車時，應將客票繳交站車人員收回；持用長期票證者，應於下車時交站車人員查驗。

第 57 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客運業得拒絕其乘車；其已購票者，應予退還票價全數：

- 一 身患重病、惡疾或傳染病者。
- 二 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
- 三 有酗酒滋事、謾罵喧鬧等危害自己、他人或騷擾他人之虞者。

四 狀似瘋癲者。

五 攜帶第七十二條所列之物品之一者。

第 58 條 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得攜帶上車，並應自行照料。

第 59 條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除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予收費外，其限制及收費辦法，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60 條 旅客乘車如有妨害運輸安全、公共衛生，破壞公共秩序，或妨害員工職務，經站車人員勸阻無效者，得勒令下車其所持客票即行作廢。如情節重大或發生損害情事者，並應由該旅客負責賠償，涉及刑責者，依法移送偵辦。

第 61 條 旅客毀損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者，應照修復價額賠償。

第四款 退票及補票

第 62 條 旅客請求退票，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不對號或不限車次之車票，應在有效日期末次車開車前向車站申請退還票價。

二 對號或限制車次之車票，應在該次車開車前規定退票時限內向車站申請退還票價，其退票時限由汽車客運業自行規定。

旅客申請退還票價應扣手續費，其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63 條 旅客因事或疾病須在中途下車者，其未經行路之票價不得退還，但患病旅客得洽請所在站站长於票面上簽字證明，改乘當日相當班車。

第 64 條 公路客運班車行至中途因路阻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旅客願在停行地點下車者，其未經行路之票價應予退還。

二 旅客願在停行地點候路修通後搭乘下次班車者，得改搭下次班車。

三 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程票價。

四 退還客票均應由站車人員負責簽字，並註明經過及原因。

第 65 條 旅客誤乘班車時應按誤乘里程補收票價，並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其原購客票須經站車人員簽字並註明「路程錯誤」方可延期有效，如旅客不願回起程站或銜接站者，其誤乘路之票價與原購票價發生差額時，應分別補收或退還。

第 66 條 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應自起程站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

第 67 條 旅客在行程中遺失客票，應向站車人員說明，並按原購票價補票，未向站車人員說明者，以無票乘車論。

旅客在行程中遺失之客票，如在下車收票前尋獲者，得退還一張客票之票價。

第 68 條 旅客越站乘車者，應自越過站起至查到站止之路段補收票價並加收百分之五十，但事前聲明者，僅補收規定之票價。

第五款 行李運輸

第 69 條 旅客搭乘可供託運行李之班車，託運行李時，概憑客票交運。

交運之行李不能一次隨車運送時，得交下一次班車運送，但交運之數量過多無法運送時，公路汽車客運業得拒絕承運。

第 70 條 公路汽車客運業運送郵件，依郵政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 71 條 旅客交運行李必須自行封鎖嚴密，捆紮堅固，如因封鎖不密或捆紮不固以致損壞遺失或性質變化者，公路汽車客運業不負賠償之責。

第 72 條 下列物品，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

- 一 違禁品。
- 二 危險品。
- 三 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
-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 五 厭惡品。
- 六 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但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在此限。

第 73 條 旅客交運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過三十公斤，體積最大以一百五十立方公寸，長度以車箱能容納不妨礙行車安全及旅客上下為限，超過其限制者，得拒絕承運。

第 74 條 旅客交運行李時，應連同客票將行李逐件點交站員過磅，其免費重量規定如左：

- 一 班車每人以十五公斤為限。
- 二 包車每輛按座位數日照前款規定重量計算，但免費及交運行李連同乘客總重不得超過包用車輛之核定載重量。

第 75 條 旅客交運之行李超過免費重量時，其超過部分以每五公斤為計算遞進單位，未滿五公斤者按五公斤計算，其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持減價客票之旅客，其行李免

費重量及逾重行李收費按持用普通客票者辦理。

第 76 條 旅客交運之行李，均由站車人員負責裝卸。

第 77 條 旅客交運或隨車攜帶之行李，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認為有疑竇時，得會同旅客檢驗，如發現夾帶第七十二條拒絕運送之物品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如係違禁品，除將關係人連同物品一併交當地主管機關究辦外，其已收之運費概不退還。
- 二 如係危險品，即應卸下，其已運里程應照運價加兩倍補收運費。
- 三 如係厭惡品、或是易於變壞、破損、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及動物等，應即卸下，其已運里程應照運價加倍補收運費，但能妥為包裝者，准予繼續運送，仍照運價加倍收費。

第 78 條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旅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取，逾期未提取者，得收保管費。

公路汽車客運業於旅客提取行李時，憑行李票交付之。

行李保管費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79 條 旅客之行李票如有遺失應即向車站業務人員聲明，告知該交運行李之特徵及其內容，經車站業務人員查明核對相符後，由旅客憑身分證明具領之。但該行李已被他人持所失行李票領去時，汽車客運業不負責任。

第 80 條 行李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依民法之規定，但其請求權之时效依公路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 81 條 行李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

未交付時，託運人得視同喪失，請求賠償。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能歸責於汽車客運業者，不在此限。

第 82 條 旅客交運之行李，如因路阻不能運抵到達站時，其退票比照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 83 條 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運輸旅客行李，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款各有關條文之規定。

第 三 節 遊覽車客運業

第 84 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 二 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

前項第一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六）及簽訂書面租車契約，隨車攜帶。派車單及租車契約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第 85 條 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與市區汽車客運業兼營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在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

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者，業務範圍及營業區域以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其車身加漆及標識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

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

第 85 條之 1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因連續假日、年節、慶典活動或其他公共運輸上之短期需要，以同一公司之遊覽車支援班車參與自營路線加班疏運者，應於事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以租用其他公司遊覽車參與疏運者，雙方應將租用事由、數量、廠牌、年份、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於事前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備。所定租用期間以疏運期間為限。並應於租用車輛上張貼顯明之租用標識。

前二項以遊覽車參與旅客疏運之備查或核備，應知會其他相關機關。

第 86 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設置出租登記簿，詳細記載營運情況。
- 二 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其駕駛大客車類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甲類大客車：應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

(二)乙類以下大客車：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

- 三 派任駕駛員前，應持依第十九條規定申報登記審核合格之登記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如附表九）。行車時，並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與擋風玻璃最右邊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其照片、姓名應面向乘客，不得以他物遮蓋之。

- 四 駕駛員應穿著整齊清潔之制服。
- 五 派任或使用車輛應符合道路行車條件，並不得行駛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設立禁制標誌之路段。
- 六 應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平時自行確實檢查，並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自主檢查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 七 出廠逾十年之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

車齡逾十二年車輛，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里。

第 86 條之 1 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檢具駕照、相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物）明文件、駕照、相片，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

第 86 條之 2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消費者安全與權益，對於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之出廠日期、最近四個月之檢驗日期、僱用駕駛員之駕照有效性、違規及肇事紀錄等資訊，連同安全考核或評鑑結果，得公告之。

第 87 條 遊覽車計程包車費按路面等級以每人公里基本運價乘以車輛座位數為每車公里之包車費率，再照行駛里程計費，空駛里程得收空

駛費，但最高不得超過包車費率百分之七十五。

第 88 條 遊覽車計程包車停留時，得收停留費，其費率不得超過計時包車費率百分之五十。

第 89 條 遊覽車計時包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計時包車費以每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
- 二 計時包車至少以二小時為起碼時數，超過二小時者，按每三十分鐘遞進計算。
- 三 計時包車使用時間，應自車輛開始供用時起至用畢時止。

遊覽車計時包車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90 條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班車辦理包車出租之業務，其運費之計算，準用本法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計程車客運業

第 91 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車輛應使用四門轎車。但設置輪椅區之車輛，得使用廂式或旅行式小客車。
- 二 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
- 三 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
- 四 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 五 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六 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

七 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與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

第 91 條之 1 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權利義務事項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各執乙份，彼此遵循，除應遵守法令規定，提供駕駛人服務外，並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轉賣營業車輛牌照。
- 二 駕駛人之參與經營權移轉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收取不當費用。
- 三 於汰換車輛時，向駕駛人收取費用。
- 四 強制代駕駛人購置營業車輛。
- 五 巧立名目向駕駛人收取不當費用。

前項契約書範本由各該地方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與計程車工會及駕駛人職業工會會同協商訂定，並參與契約簽訂之認證。

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先由雙方公、工會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如調解不成，而經調解會議認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事者，得會銜函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無爭議事件，經營績效良好或有助公益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表揚。

第 91 條之 2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前項發放標準，由省（市）公路主管機關依轄區內之運輸需求訂定並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 91 條之 3 計程車客運業使用設置輪椅區之車輛提供服務，應命其所屬駕駛人參加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辦理之訓練並領得結訓證書，始得提供服務。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亦同。

第 92 條 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且無第九十三條各款情事者為優良駕駛，得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

- 一 年齡三十歲以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之執業年限。但年滿六十歲者，其體格檢查，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 二 連續持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者。但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補辦查驗或換發新證者，視同連續持有，惟中斷時間應予扣除。
- 三 本人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
- 四 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必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其駕駛年資得予併計，並保留其資格。

符合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所定資格條件，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獎勵有案者或領有殘障手冊之計程車駕駛人，得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限制。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或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在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其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備。

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 一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 二 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三 曾犯前二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者。
 -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

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所列之違規行為者。

- 五 最近五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 六 最近三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 93 條之 1 （刪除）

第 94 條 凡取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申領許可者，應在核發牌照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前繳驗左列有效之證明文件：

- 一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二 購車證明或車輛讓渡書。
- 三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證。

參加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社員申領牌照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者，同前項規定。

第 95 條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自購車輛，並以一車為限。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除其配偶及同戶直系血親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而無第九十三條之情事者得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需要僱用其他人臨時替代時，其受僱人之資格，必須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而無第九十三條之情事者，且一次以一人為限。

第二項、第三項申請輪替或臨時替代之駕駛人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後，方得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營業。

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除報

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得將車輛交予符合規定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轉讓車輛牌照或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

第 96 條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經吊銷、註銷執業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者，應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但經核准歇業者，應依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五年內不得申辦。

第 96 條之 1 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計程車管理，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計程車諮詢委員會，就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管理事宜提供諮詢，其設置要點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 96 條之 2 計程車在核定營運區域內得以下列共乘方式營業：

- 一 路線共乘：以行駛核定路線之方式，在核定路線上設置共乘站供乘客上車，每車提供兩位以上乘客共同搭乘，計程車駕駛人得向每位乘客收取其個別車資之營業方式。
- 二 區域共乘：在核定區域內設置共乘站供乘客上車，每車提供兩位以上乘客共同搭

乘，計程車駕駛人得向每位乘客收取其個別車資之營業方式。

第 96 條之 3 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公共運輸發展需要，規劃共乘之路線或區域，並公告運作方式，辦理計程車共乘營運。

第 96 條之 4 計程車客運業得自行規劃路線共乘之營運，並提出共乘營運計畫書，經公路主管機關審議核定；非經核准，不得營運。

前項共乘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共乘路線。
- 二 最低共乘營業車輛數。
- 三 乘客需求估算。
- 四 上下客地點。
- 五 共乘費率及分攤原則。
- 六 營業時間。
- 七 招攬乘客後最長等候時間。
- 八 共乘營業車輛標示方式。
- 九 駕駛人遴選及管理機制。
- 十 乘客安全、服務品質保障及申訴處理機制。

計程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前項共乘營運計畫書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辦理共乘營運；如有變更，亦應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第 96 條之 5 公路主管機關為審查或評選前二條申請資格，得訂定審查規定或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核定前條第二項計程車共乘營運計畫書及三年以內之經營期限。

第 96 條之 6 計程車共乘營業時，應將共乘車資價目表置於前座椅背明顯處。

前項車資價目表格式，由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 96 條之 7 計程車客運業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將考核結果於機關網站公告。

第 96 條之 8 計程車客運業未依第九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九十六條之六第一項辦理共乘，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 96 條之 9 為維護計程車共乘營運秩序與旅客服務，公路主管機關得設置計程車共乘招呼站及必要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輔助設施。

計程車共乘招呼站設置地點、共乘費率、營業時間、實施方式及日期，由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96 條之 10 計程車共乘營業起訖點分屬不同公路主管機關時，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應會商另一公路主管機關意見。

第二章之一 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

第 97 條 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應於其營業處所標明其公司行號名稱，懸掛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租賃費率表、汽車出租單樣本，並須有足夠之停放車輛場所，待客租賃。

第 98 條 小客車租賃業車輛之行車執照應註記為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租賃業車輛之行車執照應註記為租賃自用小貨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

以租賃期一年以上合約書辦理新領車輛牌照者，行車執照應增列註記租用人名稱及租賃到期日等字樣。租賃期滿不再續租或中途解約者，應繳銷其牌照。但租賃期滿或解約後十五日內辦理轉租者，於換發行車執照完成註記租用人名稱及

租賃到期日後，得免辦理牌照繳銷。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附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免計停車位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99 條 小客車租賃業分為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三種。

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應以公司組織為限，得設置國內外服務網辦理連鎖經營，並得在機場、碼頭、鐵路車站等交通場站內租設專櫃辦理租車之業務。

乙種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得以公司或行號為之。但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以提供租賃期一年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為限。

第 99 條之 1 小貨車租賃業之經營得以公司或行號為之。

第 100 條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租車人自行駕駛者，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
- 二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如須僱用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負責代僱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出租於外籍旅客者，並由熟諳外國語言之優良駕駛人代為駕駛。小貨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應由租車人自行駕駛使用，不得由出租人代僱駕駛人。
- 三 驗明租車人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住址、駕駛執照號碼及准駕車車類相符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駕駛人時，並須驗明承

租人之身分證件連同代僱駕駛人駕駛執照加以登記。

四 供租賃車輛於出租前應實施檢修，保持良好狀態，且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並得投保車體損失保險、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或旅客責任保險，未投保時，出租人應告知租車人，並載明於出租單。

五 應備置汽車出租紀錄簿詳細記載租賃情況，並至少保存兩年。

六 應明示承租人隨身攜帶汽車出租單及行車執照以備查驗。

七 交付出租汽車時，應與承租汽車駕駛員一併檢驗該車輛，並簽證確認車輛安全配備齊全及車況良好。

八 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

前項第三款之租車人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機關時，應驗明租車人登記名稱、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代表人姓名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

第 101 條 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駕駛執照及身分證件號碼。
- 二 租車起訖日期、時間、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
- 三 車輛之附屬設備及起租時碼表里程、燃油供應狀況。
- 四 租賃期間所駕駛車輛違反法令規定或車輛發生失竊、毀損或肇事事務之通告及責任承擔。

五 租賃期間車輛中途發生故障，其檢修費用之計算及處理。

六 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

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第 102 條 小客車租賃業之租車費率、代僱駕駛人資費及小貨車租賃業之租車費率，由業者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調整及變更時亦同。

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租車費用之實施，不得高於前項核定之費率。

第 103 條 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之汽車出租單及出租紀錄簿格式由業者公會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調整及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貨運營業

第一節 通則

第 104 條 貨運業應依規定之營業種類營運，不得攬載核定種類以外之貨物。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搬家」，業務範圍以從事搬家業務為限，不得攬載一般貨物，其車輛顏色及標識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05 條 貨運業應在各營業所揭示左列事項：

- 一 營業時間表。
- 二 運費及雜費表。
- 三 運送契約、託運單。其應註明貨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契約外，其賠償金額，

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四 其他託運人及受貨人注意事項。

第 106 條 汽車路線貨運業經核定營業路線並行駛固定班次者，應訂定營業時間，公告實施。

第 107 條 各類貨運業承運貨物遇有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除公路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民法之規定；但左列請求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
- 二 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
- 三 運送物之交付。
- 四 代收貨價之支付。

前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左列日期起算：

- 一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之損害賠償，自應交付之日。
- 二 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退還，自票據填發之日。
- 三 運送物之交付，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
- 四 代收貨價之支付，自貨運業者發出代收訖通知之日。

第二節 運費或雜費

第 108 條 貨運業承運貨物分整車及零擔兩種。按車輛之載重量收費者，為整車貨物。按車輛所載貨物之件數及每件重量計算運費者，為零擔貨物。

第 109 條 零擔貨物運費以十公斤為計算單位，不足十公斤以十公斤計。

第 110 條 貨物重一公斤，其體積超過四立方公寸者，為輕笨貨物。

輕笨貨物之運費，整車貨物按

車輛載重量收費，但體積噸超過重量噸者，以體積噸計算，零擔貨物以體積四立方公寸折一公斤計算。

輕笨貨物之量度方法，以貨物包裝之最高、最寬及最長部分為準。

第 111 條 貨物依其性質、價值、重量體積、用途及運輸情形等，須加成或減成收費者，由各類汽車貨運業公會參照汽車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1 條之 1 汽車貨運業從事搬家業務，應與託運人就有關權利義務訂定公平合理書面契約，各執乙份，彼此遵循，並依約定價格收費，不得以其他理由任意加價。

第 112 條 貨物由貨運業負責裝卸者，得收裝卸費。

第 113 條 貨運業承運整車貨物，遇有左列情形得收車輛滯留費：

- 一 由託運人或受貨人自行裝卸之貨物，自車輛到達裝卸地點之時起，每噸貨物一裝或一卸之時間超過十五分鐘者。
- 二 貨物裝車後，因託運人取銷託運或變更託運，使車輛滯留者。
- 三 其他因應歸責託運人或受貨人之原因，稽延貨物裝卸，或使已裝載貨物之車輛滯留者。

前項滯留費，由貨運業者與託運人約定之。

第 114 條 零擔貨物運抵目的地，受貨人接獲貨運業者提貨通知後，如逾二十四小時尚未提取者，貨運業者得收貨物保管費。

貨物保管費以二十四小時為計算單位，自通知提貨逾二十四小時起算，不足二十四小時按二十四小時計，其費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核定之。

第三節 託運及承運

第 115 條 託運人託運零擔貨物應詳實填具託運單並簽名蓋章交由貨運業者填具發送明細單，但託運整車貨物應由貨運業者填具運輸單。

第 116 條 前條發送明細單及運輸單，貨運業者應交駕駛人隨車攜帶，以憑查驗。

第 117 條 貨運業者承運貨物，應填發提單交託運人，並依公路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順序起運。

第 118 條 託運人應將託運之貨物包裝捆紮穩妥，包皮上應註明受貨人、託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電話，其不能標註者，應另栓以牌簽標明之。

第 119 條 託運人託運貨物時，應將貨物點交貨運業者查驗過磅，並應交付有關託運貨物之稅捐及管制等所必要之文件。

前項託運之貨物如有包裝不妥者，貨運業者應請託運人整理，不整理時，得拒絕運送或由託運人在託運單上註明自負喪失毀損責任。

第 120 條 託運人託運貴重物品或金錢、有價證券，應在託運單上註明其性質及價值。

託運危險品或易損壞物品，應按其性質在包皮上分別標明忌火、忌水、輕放、爆炸品、或易損壞品等字樣，如不註明或標明致有毀損者，貨運業者不負責任。如因而毀損他人及貨運業者之貨物、財產及車輛者，託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 121 條 依物品之性質，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者，貨運業得拒絕運送。

前項運送物，因申報不實，致貨運業蒙受損害者，託運人應負損

害賠償責任。

第 122 條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貨運業對託運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結果，認所收運費不足者，按四倍以下之差額補收之。

第 123 條 貨運業者依前條之規定檢驗貨物時，如發現夾帶違禁品，除請當地主管機關究辦外，其已收之運雜費概不退還。

第 124 條 託運人對已託運之貨物，如需取消、中止或變更託運時，應憑提單辦理。

前項取消、中止或變更託運，貨運業者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經運送部分計收運雜費及因取消、中止或變更託運或返還運送物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請求償還，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 124 條之 1 汽車貨運業從事搬家業務，應依託運人之指示將物品搬至指定位置，不得中途藉故拒絕搬至定位。

第 125 條 貨運業者對已承運之貨物如因路阻不能運送時，應即通知託運人。

託運人因前項情形取消託運者，貨物如已起運，貨運業者得照已為運送部分收取運雜費，如託運人需將貨物運回者，除已為託運部分照收運雜費外，運回運費免收。

變更託運者，依實際情形計收運雜費。

第 126 條 貨運業者對已承運之貨物，在路阻之處如無電訊可資通知或情形急迫不及通知託運人，或所運係屬零擔貨物時，貨運業者應斟酌情形為必要之處置。貨運業者如確知運輸路線在短期內恢復時，得候恢復通車後繼續運送。

第 127 條 貨運業者因收取運送費

有留置運送物之必要時，依民法第六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節 提貨

第 128 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時，貨運業者應即通知受貨人提貨。

第 129 條 提單持有人如將提單遺失，即應向貨運業者聲明，並在當地覓妥保證，經貨運業者認可後方得提貨，如在聲明前已被人憑單領去，貨運業者不負責任。

第 130 條 託運貨物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者，該運送物視同喪失，託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貨運業者之事由致未能交付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貨運業者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時，貨運業者得代為寄存於倉庫，並以倉單代替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貨物託運人或受貨人負擔。

前項規定，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準用之。

第 132 條 貨運業者給付貨物喪失賠款後，如將喪失貨物全部或一部查出時，應將該項貨物交付託運人或受貨人，並收回全部或一部賠償。

前項查出之貨物經通知後，如託運人或受貨人不願提取或逾期一個月不來提取，貨運業者得自行處理之。

第五節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

第 133 條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應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並應在該管公路監督機關轄區內設有戶籍。其戶籍如有遷移變更時，應向當地公路監督機關報備。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車輛牌

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

第 134 條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應自購車輛，並以一輛為限，除其具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配偶及同戶直系親屬得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但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需僱用他人替代時，其僱用人應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並應檢具有關證明報請當地公路監督機關核准後，方得替代駕駛營業。

第 135 條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經吊銷、註銷駕駛執照者，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之車輛，因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經核准僱用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

第四章 獎勵與處罰

第 136 條 汽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符合政府規定標準者，除依法獎勵外，其新設、新闢或其所經營偏遠地區之路線有虧損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以公路營運費獎助之。

第 136 條之 1 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汽車運輸業之交通安全或營運秩序，對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三之稽查，得會同警察及相關機關執行之。

受稽查人於執行稽查完畢後，得要求開立公路稽查紀錄表，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 137 條 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第 138 條 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

第 138 條之 1 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舉發通知單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139 條 汽車運輸業因管理及業務需要擬訂之各項章則，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139 條之 1 臺灣省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申請核准籌備、立案、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臺灣省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直轄市轄內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

第 140 條 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得依其管轄特殊情形擬訂汽車客貨運營運實施細則，報請交通部核備後發布之。但各省（市）具一致之特性，有統一擬訂必要時，由交通部定之。

第 141 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附件一

受文者	申請人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申請人		年 月 日		
由事請申	本欄說明：所有申請事由，均在本欄內填明，不另備文。				
公司行號	姓名	負責辦人名	種營業類	詳細地址	電話號碼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	住址	
進間籌備	定期	度	期	度	期
<p>一、預定於 天內籌齊資金。</p> <p>二、預定於 天內置妥停車場(庫)。</p> <p>三、預定於 天內置妥營業登記。</p> <p>四、預定於 天內置妥保養場地或與政府立案之修車廠訂妥檢修車輛合約。</p> <p>五、預定於 天內辦妥購車輛。</p> <p>六、預定於 天內置妥其他有關全部事項(置妥全部生財家具及營業上應有之各項設備)。</p> <p>七、預定於 天辦妥其他有關全部事項(置妥全部生財家具及營業上應有之各項設備)。</p> <p>本欄說明：本欄各項所填預定天數，一律自核准籌備之日起算。</p>					
經區	管	路	線	圖	或說
<p>本欄說明：一、經營汽車貨櫃貨運業者，應繪出路線圖，並詳細標明經過地點名稱。</p> <p>二、經營汽車路線貨運業者(運送零擔貨物者)詳列起訖及經過地點名稱即可，免繪路線圖。</p> <p>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填列擬經營區域之地點即可，免繪路線圖。</p> <p>四、經營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汽車貨運業者，此欄免填。</p> <p>五、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此欄免填。應另填附「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每線一式三份。</p>					
營	業	計	畫	財	務
<p>一、公司行號組織：</p> <p>二、從業人員設置：</p> <p>三、設置車輛(種類、「噸位」(或座佔數)「及」輛數)：</p> <p>四、車輛維護保養設備</p> <p>五、營業方式：</p> <p>本欄說明：申請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貨運業客運業者，此欄免填，應另附自擬詳細營業計畫。</p>					
畫	計	務	財	畫	計
<p>一、投資金額：新台幣 元。</p> <p>二、資金來源：</p> <p>三、投資方式：</p> <p>四、資金運用：</p> <p>其他支出 元。</p> <p>購置車輛 元。</p> <p>設置營業處所、停車場庫暨分支機構及一切設備等 元。</p> <p>週轉資金 元。</p>					
<p>附註：本申請書填寫一式三份限申請經營一種汽車運輸業，申請經營多種汽車運輸業應各填一式三份。</p>					

附件二

汽車運輸業立案申請書									
受文者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本欄說明：所有申請事由，均在本欄填明，不另備文。								
公司行號	組織	負責人姓名	經理人姓名	字號營業登記證	分支機構地址	營業種類	核准	詳細地址	電話號碼
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	每股金額	新台幣	元	已發行	股數		
停車場及修護設備說明									
營運車輛									
營業收支概算(全年)	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合計							
	支出								
		員工薪資							
		油料							
		車輛修護保養費							
		折舊							
		稅損							
		其他支出							
		合計							
附註	一、本表填寫一式三份。 二、應附左列一式三份。 營業或台移人名簿。 車輛清冊 辦事處所屬分支機構及停車場(庫)等使用證明文件。 購置車輛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執照影印本(行號組織免附)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								

附件三

(正 面)

(附表三)	背面均地或及資負 面記址行公本責 載，號司額人		汽 車 運 輸 業 執 照 字 第 號		
	茲准 憑營運。		照列記載事項經營汽車運輸業特發給此照以		
	公 司 或 行 號 名 稱				
	營 業 種 類				
	營 業 區 域 或 營 業 路 線				
備 註					
(公路主管機關名稱及主管職銜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背面)

記 登 人 責 負	登記或變更登記	地 址	核准變更登記單位簽證	備 註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記 登 額 本 資	登記或變更登記	資 本 總 額	如非金額 足應註明 收 金	核准變更 登記單位 簽 證	備 註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記 登 址 地 號 行 或 司 公	登記或變更登記	地 址	核准變更登記單位簽證	備 註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年月日變更登記			

附件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簽 章	程 返	程 往	分 區	別 線	(公路主管機關) 營運路線許可證 字第 號 (正面)
			站 起 名 點	里 程 (公里)	
			經 由 市 公 區 路 區 道 路 路 名 稱		
			站 終 名 點		
			班 次	期 有 間 效	
			備 註	至 自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明 說	欄 項 事 載 備
<p>二、經由市區道路、里程、班次變更時，於備載事項欄內註明。</p>	<p>一、經由市區道路名稱欄不敷填註時，可補填於備載</p>

附件五

<p style="font-size: 1.2em;">停 駛</p> <p style="font-size: 1.2em;">營 運 路 報 告 表</p> <p style="font-size: 1.2em;">恢 復 行 駛</p> <p style="font-size: 1.2em;">年 月 日</p>						
營	運	路	線	里	程	停 駛
名	稱	起	訖	(公里)	恢 復 行 駛	
點	點	點	點			
(汽車運輸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簽章)						
公路主管機關處理	簽 辦	簽 章				
		年 月 日				
	批 復	簽 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之一

營業大客車標示文字字體大小及位置

	車內	車外
最小字體大小	長 4 公分寬 2 公分	長 10 公分寬 5 公分
位置	駕駛座旁或上下門明顯處	車輛尾部汽車牌照上方明顯處

註 1：駕駛人姓名應以中文標示。

註 2：中文字體應以楷書書寫，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應以中黑體書寫。

附件六

公司派車單

地址：

派車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編號：

客戶名稱				住 址				電 話			
車 號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到時間與地點					
開車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共	人	
行駛路線							租車費用				
行 程 紀 錄											
開車時間	地 點	到 達 時 間	地 點	使 用 人	簽 名						
負責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駕駛人簽章			

注意事項：1.過橋、過路、停車、門票等規費由承租人負擔。

2.超過所訂路線里程、時間者，應向公司請示，如未請示願無條件接受公司懲處。

3.本單經加蓋公司戳印後生效。

4.請於到達場地、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即確實填表，並請使用人（乘客代表）簽名。

5.為維護行車安全，不得超載。

附件七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計程車客運業臺灣地區營業區域劃分

交通部六十九年九月九日交路（六九）字第一九〇七二號函核定

交通部七十三年三月十日交路（七三）字第一四五五八號函修訂

主事務所所在地至其鄰近之縣（市）

- 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宜蘭縣。
- 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
- 三、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宜蘭縣。
- 四、桃園縣－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
- 五、新竹縣－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
- 六、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
- 七、苗栗縣－新竹縣、臺中市、新竹市。
- 八、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
- 九、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
- 十、彰化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
- 十一、雲林縣－嘉義縣、彰化縣、嘉義市。
- 十二、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
- 十三、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
- 十四、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
- 十五、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
- 十六、屏東縣－高雄市、臺東縣。
- 十七、臺東縣－屏東縣、花蓮縣。
- 十八、花蓮縣－宜蘭縣、臺東縣。
- 十九、宜蘭縣－新北市、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
- 二十、澎湖縣。

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駕照種類	駕照發照日期	駕駛車種			審核日期	審核結果	
						1、軸距達4公尺以下雙車	2、軸距2公尺以下雙車	3、交通車、大客車、離島車		4、其他營業大客車	合格

業者/負責人簽章		監理機關簽章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電話： 申報日期： 語言管理單位：	(簽章) (簽章) 傳真： 申報人數：計 人 監理處(所、站)	登記機關： 機關電話： 合格登記： 不合格登記： 承辦人簽章： 合格登記日期：	登記編號： 機關傳真：

說明：1、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駕駛人異動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申報方式得以網路、臨櫃、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2、本表一式兩份，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後，一份存查，另一份回復業者（網路申報者為業者自行列印），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其違反者，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處罰。

3、本登記書若不敷使用，得檢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

附件九

(公路主管機關徽記)

防偽
標章

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請黏貼最近
二吋半身脫
帽光面照片

姓 名:

受僱公司:

發證編號:

關防

發證機關:

條碼

發證日期: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

- 一、本證應置於車內儀錶板與擋風玻璃最右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之固定插座上，隨車備查；其照片、姓名應面向乘客，不得以他物遮蓋之。
- 二、本證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物)明文件、駕照、相片等，申請換(補)發。
- 三、持有甲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得受派任駕駛各類大客車；持有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得受派任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
- 四、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駕照因故遭吊(註)銷處分時，本證隨同失效，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解僱時亦同。
- 五、為維自身權益，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違者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六、(機關全銜)電話: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20 日臺
北市政府(60)府法三字第 14715 號令修正
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臺
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17614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臺
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
規範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以維護
營運秩序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
處）。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汽車
客運業，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
汽車客運業。

第 4 條 經核准行駛本市之外縣市
公共汽車客運業，準用本自治條例
之規定。

第 5 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各營
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設置停車場、
調度室及員工休息室，其總面積按
停放車輛數計算，每輛不得小於六
十六平方公尺，增加車輛時，應比
例增加。

第 6 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營運
路線、停車站、班次、時刻及收費
分段點（緩衝區）報請公運處核准
並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 7 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依下列規定：

- 一 營運路線，應備具有關書類
圖說，報請公運處核准；變
更時亦同。
- 二 未經核准而變更或增減營運
路線或區域者，由公運處取
締之。

- 三 因道路或交通工程施工，經
公運處核准得定期改道行駛
，工程施工完工應即恢復原
線行駛。

- 四 公運處得指定公共汽車客運
業者，增闢或延長其營運路
線於尚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營
運之地區。

第 8 條 公共汽車之車頭應以中英
文標示路線號次及起訖點，車尾標
示路線號次，車門側標示路線號次
、起訖點及行經之重要站位。

第 9 條 公共汽車停車站，依下列規
定：

- 一 行車站距，市區汽車客運以
四百公尺以上，公路汽車客
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限。但
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停車站位置，應報請公運處
核定後設置。
- 二 同一停車站，站牌與站牌間
應距離十二公尺以上。但有
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停車站站牌，應揭示該站至
訖站名稱、頭末班車時間、
班距及收費分段點（緩衝區
）。

第 10 條 公運處得視實際需要，調
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
車站位置。

第 11 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票價
，以同一票價為原則。但行駛里程
較長者，得採分段或以里程計算。

第 12 條 公運處對公共汽車客運業
，得定期派員視察輔導，必要時，
並得會同有關單位，查核有關文件
帳冊、設施及設備。

第 13 條 公運處必要時得調用各公
共汽車客運業者稽查人員，組織聯
合稽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

第 14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學生搭乘聯營公車優待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776525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4295500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社會福利，並維護乘車付費之公平性，提供學生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以下簡稱聯營公車)乘車優惠，並落實學生票乘客身分之查核管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執行。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之範圍，由公運處公告之。

第 4 條 學生欲享有搭乘聯營公車優惠者，應依規定方式申辦及使用學生票。

第 5 條 持用學生票搭乘聯營公車者，應隨身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以備乘車時接受行車或稽查人員之查驗。

依前項規定接受查驗時，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者，應投幣補足差額。無法出示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亦未投幣補足差額，經確認其屬冒用學生身分者，聯營公車業者得於運送契約中約定得處全票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或收回學生票。

前項約定應註記於學生票卡。

第二項學生票收回後之扣款及退款等處理方式，由公運處定之。

第 6 條 聯營公車業者，依本辦法提供學生乘車優惠而減少之收入，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前項補貼經費，由交通局協調涉及學生乘車優惠補貼之相關地方政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分攤之。

聯營公車業者，應將實際優待情形及違約金收入，製作報表請領補貼款，經公運處審核無誤後付款。

第 7 條 有關學生票申辦方式、使用原則、違約金收入之分配、聯營公車業者查驗執行分工及請領補貼款程序等事項，由公運處定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7 年 2 月 5 日總統 (57)臺統(一)義字第 66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 5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23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2、21、21-1、22、27、31、31-1、33、35、43、45、54、85-2、90-3、91、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 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 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 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 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 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 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 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

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 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 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 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第 4 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5 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

- 一 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 二 劃定行人徒步區。

第 6 條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

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第 7 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7 條之 1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第 7 條之 2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 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 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 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 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 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 七 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 行駛路肩。
- 三 違規超车。
- 四 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 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 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 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 十 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 8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 一 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 二 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第 9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

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第 9 條之 1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第 10 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第 11 條 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指揮。

國軍編制內之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章 汽車

第 12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 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

照。

- 四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 五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六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第 13 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一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 二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 三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 14 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 一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 二 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
- 三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 15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四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 五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第 16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四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五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第 17 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第 18 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第 18 條之 1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

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第 19 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第 20 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第 21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之 1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 22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二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三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五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六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七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一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 二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 24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 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 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三 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 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 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 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第 25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 二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 三 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第 26 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

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第 27 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因前項行為，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 二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 三 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 四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 五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 六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 七 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9 條之 1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 條之 2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

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29 條之 3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汽車。

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第 29 條之 4 罐槽車之罐槽體屬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者，應經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裝載危險物

品。

前項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方式、檢驗機構資格、檢驗許可、檢驗場所條件、檢測儀器設備、檢測人員資格、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檢驗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第 30 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 三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 車廂以外載客。
- 七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

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31 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

百元罰鍰。

第 31 條之 1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31 條之 2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第 32 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第一項動力機械行駛道路，違反本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第 32 條之 1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第 33 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
- 二 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 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 站立乘客。
- 六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 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八 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 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 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 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 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 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4 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 35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

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 36 條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第 37 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

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37 條之 1 (刪除)

第 38 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汽車，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

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第 40 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 41 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三 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

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 44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 六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 七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45 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 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 46 條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 二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 三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 47 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

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 二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 三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 四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 五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 48 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二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三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四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五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六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七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

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 49 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 二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 三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 四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 五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 50 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
- 二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 三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 51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 53 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

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二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三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 55 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 二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 三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四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 五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第 56 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 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

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第 57 條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 58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 二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三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 59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

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61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 三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 四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第 62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第 63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第二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 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63 條之 1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或其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而不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 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 二 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三 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十年內，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因違反前項第三款修正前罰鍰不繳納，經易處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得於五年內繳清罰款後，申請核發。

第 66 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

請領。

第 67 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 67 條之 1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 一 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

已逾十二年。

- 二 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
- 三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八年。
- 四 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無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重傷者，記違規點數五點。但一年內違規點數共達六點以上或再次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者，併依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規定，吊扣其駕駛執照。

第三章 慢車

第 69 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 一 自行車：
 - (一)腳踏自行車。
 -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

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 三輪以上慢車：

-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
-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69 條之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前項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檢測基準、檢測方式、型式審驗、品質一致性、申請資格、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

第 70 條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第 71 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

第 72 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

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第 73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 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 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四 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 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第 74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 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 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 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 75 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 76 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 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

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四 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五 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 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 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 77 條 (刪除)

第四章 行人

第 78 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一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 二 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 三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 四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第 79 條 (刪除)

第 80 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 一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 二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

逕行通過。

第 81 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 81 條之 1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道路障礙

第 8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二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三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六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 七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 八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 九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 十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

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第 82 條之 1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8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行為人或雇主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 一 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 二 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 84 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 85 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第 85 條之 1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 一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 二 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第 85 條之 2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

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

第 85 條之 3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 85 條之 4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 86 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第 87 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88 條 （刪除）

第 89 條 （刪除）

第 90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

第 90 條之 1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 90 條之 2 （刪除）

第 90 條之 3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

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第 91 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一 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二 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 三 優良駕駛人。

第 92 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

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 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 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 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 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 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 92 條之 1 處罰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第 9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
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71550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內政部
台內警字第 09508708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執行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負有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警察機關。

第 3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 一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 二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三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 4 條 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或動力機械：

- 一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各款測試之檢定者，仍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或動力機械。

第 5 條 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逕行移置保管。

第 6 條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應責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時，應逕行移置保管。

第 7 條 未經扣留處理之肇事車輛或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逕行移置之。

第 8 條 車輛或動力機械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或動力機械。

第 9 條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本條例規定移置保管車輛或動力機械時，應於所有車門及後車廂貼上封條、拍照存證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移置後並應於停車地面或適當地點，標記保管場所、聯絡電話號碼，及移置車輛或動力機械之牌號碼、引擎號碼、車身號碼或特徵。

第 10 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應移置至指定之保管場所，其地點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 11 條 執行機關移置保管車輛或動力機械，得租用或使用民間拖吊車輛及場地，或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之。

第 12 條 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所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所管理人員簽收，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 依第四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應持繳納罰鍰收據、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始得領回車輛或動力機械。但汽車駕駛人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得不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 三 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應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始得領回車輛或動力機械。
- 四 保管場所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或動力機械之種類、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具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第 13 條 車輛或動力機械移置費、保管費之費率，由執行機關按移置保管所需必要費用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車輛或動力機械之移置保管如係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者，其收費應依各該機關所定費率為之。

第 14 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動力機械逾三日無人認領，移置保管機關應查明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由移置保管機關公告，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

關拍賣之。

前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保管車輛或動力機械之種類、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特徵等資料。

第一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 15 條 移置保管之車輛經公告無人認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

- 一 經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放棄之車輛。
- 二 車輛髒污、銹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
- 三 失去原效用之事故車、解體車。
- 四 其他符合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認定基準之車輛。

移置保管之車輛符合前項廢棄車輛認定者，移置保管機關應移送當地環境保護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並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或註銷該車輛牌照。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4 月 5 日交通部(57)交參字第 5704-0251 號令、內政部(57)台內警字第 26952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08368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139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1-1、88、99-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2361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191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並自即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49005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217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11、14、16、16-1、17-1、20、23-1、38、39-2、39-3、44、45、52、53、60~64、65、66、77、84、88、90、99、99-1、104、114、131 條 條文及第 23 條條文之附件十五、第 39 條附件七；並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59961 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108724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第 42 條條文及第 23 條之附件十五；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 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二 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三 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四 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五 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六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七 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八 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九 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七百五十公斤以上者為重型拖車，未滿七百五十公斤者為輕型拖車。
- 十 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十一 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十二 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十三 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四 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五 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六 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 十七 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 十八 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十九 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 二十 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一 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 二十二 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 二十三 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 二十四 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 3 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 客車：

- (一)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

員在內。

- (二)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二 貨車：

- (一)大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三 客貨兩用車：

- (一)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 (二)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四 代用客車：

- (一)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二)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五 特種車：

- (一)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 (二)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

車。

六 機車：

(一) 重型機車：

1. 普通重型機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車。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 (HP) 以下之二輪機車。

2. 大型重型機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機車。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 (HP) 之二輪機車。

(二) 輕型機車：

1. 普通輕型機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在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機車。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五馬力 (HP) 以下、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一千瓦) 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之二輪機車。

2. 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一·三四馬力 (電動機功率小於

一千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四十五公里以下之二輪機車。

- (三) 專供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機車，得為三輪型式。但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為限。

第 4 條 汽車依其使用目的，分為左列二類：

- 一 自用 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用而非經營客貨運之車輛。
- 二 營業 汽車運輸業以經營客貨運為目的之車輛。

第 5 條 汽車駕駛人分類如左：

- 一 職業駕駛人 指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 二 普通駕駛人 指以駕駛自用車而非駕駛汽車為職業者。

第 6 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 一 自行車：
 - (一) 腳踏自行車。
 - (二)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 (不含電池) 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 三輪以上慢車：
 - (一) 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客、貨車、手拉 (推) 貨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第 7 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二章 汽車牌照

第 8 條 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清繳其所有違反公路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

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第 9 條 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變更時，公路監理機關應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換領新型號牌，逾期未換領又未申請延期者，其牌照不得使用，經再通知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第 10 條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 11 條 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 一 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二 曳引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三 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

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但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四 汽車及曳引車臨時號牌每車二面，應黏貼於車輛前後端之適當位置，機車及拖車臨時號牌每車一面，應黏貼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五 汽車及曳引車試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懸掛於車輛前後端明顯適當位置，機車及拖車試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

汽車號牌有裁剪或扭曲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

第 12 條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應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第 13 條 汽車號牌之一面或二面如遺失或損壞時，汽車所有人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請牌照。但汽車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車牌遺失證明單。

汽車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如遺失或損壞時，應由汽車所有人或拖車使用人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4 條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三年換發一次，機車行車執照每二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

領新照始得行駛。

第 15 條 汽車新領牌照應申請登記。

汽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

- 一 過戶。
- 二 變更。
- 三 停駛。
- 四 復駛。
- 五 報廢。
- 六 繳銷牌照。
- 七 註銷牌照。

第 16 條 汽車所有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 一 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二 以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申請登記者，除應有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 以公司、行號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係以公司、行號之聯絡處、辦事處或通信處名義登記者，除應憑總公司、行號之證明外，亦應提具總公司、行號之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

之證明文件為影本者，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

- 四 以執行業務者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五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得憑各該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之委託書或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汽車買賣業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始得辦理。以當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前項委託汽車買賣業代辦過戶，如係辦理機車過戶者，其證明書並得由當地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開具。但其繳驗之工會會員證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上之負責人應屬同一人。

前二項之汽車買賣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行號登記，並經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且無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方得辦理受託代辦過戶業務。

汽車所有人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者，除繳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另繳驗代辦人身分證與汽車所有

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但汽車所有人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等證明文件得以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文件代替之。

從事汽車運輸業者，不得領用與其經營性質相同種類之自用車牌照。但因行政或修護需要者，公路監理機關得以其營業車輛每五十輛發給一付之比例，發給自用小型車牌照一付，十輛以上未滿五十輛者以一付計。

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自用大客貨兩用車、自用小貨車或幼童專用車牌照，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但以直接從事生產，需裝載本身所需或生產之物品時，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得申請領用自用大貨車、自用小貨車牌照，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

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型汽車為限，其審核規定如附件一之二。

領用三輪機車牌照者，以領有可駕駛該車類駕駛執照或可報考該車類駕駛執照之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者為限。

第 16 條之 1 以個人名義申請機車新領牌照登記，如係委託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辦，得憑車主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當地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登記，並另繳驗代辦業者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及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始得辦理。以當地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開具之證明書申請者，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影本審驗。

第 17 條 汽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車輛來歷憑證，經檢驗合格後發給牌照：

一 國內製造之車輛，應繳驗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及統一發票。

二 國內製造之車身，應繳驗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及車身之統一發票。

三 進口之車輛：

(一)向貿易商或經銷商購買新車者，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貿易商或經銷商開立之統一發票。

(二)購買免稅進口轉售車輛者，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或免稅證明及讓渡書。

(三)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或個人輸入自行使用之車輛，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出廠證明。

四 機關、學校、團體標售或拍賣者，應繳驗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其原屬免稅車輛者，並應繳驗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

五 軍用車輛換領普通牌照者，應有軍車管理機關證明文件及補繳貨物稅之完稅照或免稅證明。

國產及進口之車輛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

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發照時，除應查驗前項車輛規格審查或審驗合格文件外，並應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合格後，始予發照。

第 17 條之 1 機車、小客車、小客

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

前項實施日期、特定零組件項目、實施車種、防竊辨識碼技術及完工證明文件之申請與核發作業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公告之。

第 18 條 汽車在未領有正式牌照前，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領臨時牌照：

- 一 駛往海關驗關繳稅。
- 二 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接受新領牌照前檢驗。
- 三 買賣試車時。
- 四 因出售或進口由甲地駛往乙地時。
- 五 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

第 19 條 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依左列規定：

- 一 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領者，均不得超過五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一次為限。
- 二、依前條第四款申領者，得視行程需要核定。但在同省市不得超過一五日。
- 三、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應由入境之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

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

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 20 條 汽車運輸、買賣、製造、修理業、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

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但應遵守左列規定：

- 一 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二 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 三 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
- 四 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
- 五 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

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

第 21 條 汽車所有人具有同一型式之汽車在五輛以上或汽車修理廠備置新品引擎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預備引擎使用證件。

預備引擎限換用同一型式之汽車，換用時免辦變更登記手續。但須將預備引擎使用證連同行車執照隨車攜帶。

汽車預備引擎應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登記後，發給使用證。

汽車預備引擎使用證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後如換領新證時，仍應依照前項規定檢驗。

第 22 條 汽車過戶登記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共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並應繳驗左列證件：

- 一 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二 行車執照。

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過戶登記，換發新行車執照。

第 23 條 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

引擎或車架變更，以型式及燃料種類相同者為限。

第一項汽車設備規格之變更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規定。

第 23 條之 1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 一 底盤設備：
 - (一)方向盤位置。
 - (二)傳動系統設備：指汽車之排檔型式、驅動方式、變速箱及齒輪箱。
 - (三)煞車作用設備：指煞車作用種類（總泵、分泵及油管）及防滑煞車系統。
 - (四)懸吊系統：指支臂、三角架與連桿機構。
 - (五)軸距規格。
- 二 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 三 車身設備：
 - (一)車身外附加燈飾。
 - (二)車燈噴色或貼膠紙。但黏貼電子收費裝置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 一 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二 車身設備：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三 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 24 條 汽車變更登記，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行車執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如變更引擎或車身者，並應繳驗來歷證件。

依第二十三條辦理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者，另應依附件十五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中車輛經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含單、雙燃料）、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輛後懸部分大樑、附掛拖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變更登記檢驗。

前項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監理機關於審核各項應備證件相符後，即予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新行車執照，變更記錄如與行車執照上所載項目無關者，免換行車執照。

第 24 條之 1 計程車得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及變更登記：

- 一 經交通部認可之專業機構審驗合格之車頂廣告看板架型式審驗報告。
- 二 行車執照。
- 三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 四 異動登記書二份。

安裝車頂廣告看板架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應於保險到期前辦理續保手續。

前項保險以每一型式產品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應包含下列各條件：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 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作業規定如附件十四。

第 25 條 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

第 26 條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一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超過停駛期限註銷牌照之車輛，如須復駛時，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牌照。

第 27 條 停駛車輛復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原登記停駛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認可並予登記後，發還牌照。

第 28 條 汽車因機件損毀停駛或停駛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第 29 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報廢。

公路監理機關實施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發現汽車有前項情事經覆驗不合格時，應責令報廢。

第 30 條 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

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其通知作業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內政部另定之。

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第 31 條 汽車因新領牌照、過戶或變更地址而非屬同一公路監理機關管轄者，應依照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辦理，登記之公路監理機關於辦妥新領、過戶或變更登記後，除將新領牌照登記書、過戶登記書或異動登記書留存一聯備查外，應即將其車籍之電腦資料移轉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列管。

第 32 條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及融資性租賃車輛租用人登記主體不存在或其領用資格喪失者，其繼承人、負責人、清算人、承受人或出租人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

汽車牌照不需使用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繳銷。

汽車繳銷牌照後重行申領牌照時，應繳驗已辦妥之異動登記書及原新領牌照登記書。

第 33 條 前條第一項應申請異動登記之義務人未辦理異動登記者，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十五日內辦理異動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或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一年內辦理異動登記，或經有關機關（構）依法公告後仍無人認領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

前項繼承登記，義務人不能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汽車牌照受註銷處分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登記註銷，除第一項因未辦理繼承之異動登記之情形外，應以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通知汽車所有人，並將資料提供警察機

關及稅捐機關。

汽車所有人於汽車失竊時，應檢附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證明單並填具異動登記書，向管轄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註銷牌照登記。

經註銷牌照之汽車重行申領牌照時，應繳驗異動登記書或牌照註銷處分書及原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如係失竊註銷牌照車輛，並應繳驗向司法或警察機關領回車輛之證明，註銷時原牌照未繳回者，並應同時追繳。

第 34 條 汽車牌照登記書或過戶登記書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

第 35 條 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

第 36 條 汽車檢驗應按指定日期將車輛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第 37 條 汽車丈量量計方法，應依左列規定。

- 一 車長：自前保險桿至車尾最末端之長度。
- 二 車寬：車身左右最大之寬度。
- 三 車高：自地面至車身最高點之高度。
- 四 輪距：左右輪胎中心線之距離，雙輪者以左右雙輪中心線之距離為準。
- 五 軸距：前軸中心點與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多軸者，以前軸或前軸組中心點與最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為準；半拖車以第五輪中心至最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為準。
- 六 最遠軸距：車輛最前軸中心點與最後軸中心點間之距離。
- 七 後懸：最後軸中心點與車尾間之距離，但保險桿不計在內。

八 段差：汽車車寬小於所附掛之拖車時，拖車單邊超出汽車部分尺寸；其量度以兩車中心線為準。

第 38 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 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七五公尺。
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一公尺。
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二)全寬：

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 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三)全高：

1. 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四公尺。

2. 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形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3.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八公尺。
4.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5.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 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五公噸。
-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
 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五公噸。
 3.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 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 (一)前後均為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十五公噸。

-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 後懸：

-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 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 尺度之限制：

-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二 軸組荷重之限制：

-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 (三)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 三 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 四 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第 39 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 二 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 三 方向盤應在左側。
- 四 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 五 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 六 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七 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八 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九 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 十 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 十一 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

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 十二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所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之各節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 十三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 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五 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 十六 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四公尺以上之大客車，亦同。

- 十七 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 十八 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
- 十九 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 二十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 二十一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
- 二十二 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 二十三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 二十四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 二十五 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六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 二十七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十八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第 39 條之 1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 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 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

三 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 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 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 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 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 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

紙。

九 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 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設。

十一 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起，使用之滅火器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汽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之各節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汽車用滅火器。

十二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三 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 十四 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
- 十五 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 十六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應合於規定。
- 十七 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
- 十八 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十九 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 二十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二十一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十二 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 二十三 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 二十四 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第 39 條之 2 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 二 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 三 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 四 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

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五 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六 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 七 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 八 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 九 不得加掛邊車。
- 十 小型輕型機車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 十一 小型輕型機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百公釐以上，四百二十公釐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一百公釐以下。
- 十二 小型輕型機車之超速斷電功能應合於車速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之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之故障斷電功能應合於控制系統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之規定。
- 十三 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第 39 條之 3 汽車臨時檢驗之標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機車臨時檢驗之標準，依申請牌照檢驗之規定。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

第 40 條 汽車載重噸位之核定，應依左列規定：

- 一 車重 將空車過磅按實際重量登記。

二 載重

- (一)原廠車輛說明書上未列載重量，僅列總重量者，應將總重量減去空車重量後核定載重量。
- (二)無總重量而僅有載重量說明書者，按載重量噸位核定。
- (三)有總重量及載重量者，按實際車身重量增減，使與總重量相符。

三、總重 參照原廠說明書載明之總重量核定。但經交通部另行核定者，依其核定辦理。

第 41 條 汽車座位立位之核定，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小客車不得設立位，每一座位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寬、六十五公分深。但駕駛人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分。
- 二 大客車每一座位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寬、七十公分深；每一立位前後以二十五公分、左右以四十分計算。但車內高度未達一百八十五公分者，不得設立位。
- 三 幼童專用車不得設立位，其幼童座位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但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之座位，應依第一款之規定為準。
- 四 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

前項第二款之大客車並應核定其總重量。

第 42 條 車輛車身顏色及加漆標識，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拖車、大型客貨兩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融資性租賃車輛應標示租用人名稱；其為平板式汽車或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但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車輛、車身兩邊無法標示之拖車及執行特殊任務有保密必要之公務車輛經所屬機關核可並敘明該車用途向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於行車執照或牌照登記書上註記「免標示所有人名稱」者，得不須標示。
- 二 大客車應於門旁標示牌照號碼及乘客人數，營業大客車並應於乘客人數下標示載重量，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應於車門旁標示出廠年份及依附件六之一標示大客車分類。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計程車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得以平面漆繪或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並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應標示於兩側後門之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得移置於後葉子板。但後葉子板位置空間不足者，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仍應標示於兩側後門。
- 三 大貨車、小貨車及曳引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著位置標示牌照號碼及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全拖車及拖架車身兩側顯明位置應標示總重量；半拖車車身兩側顯明位置應標示總聯結重量。大貨車、小貨車及拖車應於後方標示牌照號碼，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 四 大型客貨兩用車應於兩邊車門或顯明位置標示牌照號碼、乘客人數及載重噸位。
- 五 救護車漆白色並應於車身兩側標示紅十字。
- 六 消防車漆大紅色。
- 七 教練車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車身前後並應加掛標示有「教練車」之附牌或標示「教練車」之字樣。
- 八 幼童專用車及專供載運學生之校車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 九 汽車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
- 十 新領牌照、汰舊換新及變更顏色之計程車，其車身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申請設置輪椅區之計程車，另應依規定於車輛前、後、左及右方設有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之識別標示。
- 十一 申請牌照及變更顏色之轎式自用小客車車身顏色不得與前款計程車車身顏色相同。
- 十二 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業務之車輛，應於車身兩側車窗下緣以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

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加漆一條三十公分寬之水平帶狀標識條紋。

- 十三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之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純白顏色，並於車身兩側貨廂標示「專營搬家」字樣，字體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見方，且於擋風玻璃張貼「搬家貨運業執業證明」標識。
- 十四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應於貨廂兩邊之前方標示貨廂內框尺寸，其字體尺度、字樣及標示方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 十五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貨廂外框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九號黃顏色。其他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之貨廂外框顏色，不得使用該顏色。
- 十六 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於車身前後汽車號牌附近顯明位置處標示「壓縮天然氣汽車」。
- 十七 免徵使用牌照稅特種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計程車應於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及裝置不得設置。

第一項各款標識材質應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其顏色應依規定或為其標示處底色之明顯對比色，且應以正楷字體標明。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

定：

- 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汽車所有人，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標示於兩邊車門之汽車所有人，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 二 標示於車門或車廂兩邊之總聯結重量、總重量、載重之噸位、乘客人數、出廠年份、大客車分類及牌照號碼，大型車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三公分見方。

第 43 條 申請新領牌照之汽車，應於檢驗後將檢驗結果記錄於新領牌照登記書內。

第 44 條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

領有牌照之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

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亦同。

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實施臨時檢驗。

第 45 條 汽車或拖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一 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
- 二 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
- 三 出廠十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

機車出廠六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機車出廠五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亦同。

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實施臨時檢驗。對於出廠十年以上或行駛有安全之虞之汽車及拖車，應按所轄管之汽車數量比例訂定年度計畫，實施臨時檢驗。

第 46 條 檢驗不合格汽車，責令於一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檢驗不合格部分如為傳動、制動或轉向系統者，應即扣留其牌照，由公路監理機關發給當日有效之進廠修理證，憑以駛赴修理。

汽車修復後得憑修理廠所領之試車牌照駛赴覆驗，修理廠未領有試車牌照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發給覆驗證，以當日為有效期間。

第 47 條 汽車之檢驗得委託公民營汽車製造廠、修理廠、加油站代辦，其辦法另行之。

第 48 條 （刪除）

第 49 條 汽車檢驗作業程序，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第 50 條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

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年內，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一 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份證或軍人身份證。
- 三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 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辦理之。
- 五 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六 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七 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經外國駐華使

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 八 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第 51 條 汽車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分別由交通部定之。

國際駕駛執照之型式、顏色及許可駕駛之車類，依國際道路交通公約之規定。

第 52 條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新照至年滿六十五歲止。

逾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有

效期間及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於汽車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者，始得申請換發新照。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曾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或警察機關舉辦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技術訓練課程及其測驗合格者，經報請交通部認可後，得換發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已登記為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重型機車所有人且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換發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換發為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第 53 條 汽車駕駛執照分為下列各類：

- 一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二 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 三 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 四 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 五 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六 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 七 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 八 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 九 國際駕駛執照。
- 十 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一 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二 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三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四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五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第 54 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

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六個月內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第 55 條 國際駕駛執照之換領及簽證，依下列規定：

- 一 已領有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於有效期間內，得憑原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駕駛執照。
- 二 換領國際駕駛執照，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原駕駛執照。
- 三 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三十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三十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
- 四 國際駕駛執照之簽證最長為一年，若原照或停居留證明（件）有效期間未滿一年者，以先屆滿之日期為準，

逾期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換領國際駕駛執照，同時申請換發新照者，得不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規定之限制。

第 55 條之 1 外國政府或地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在我國使用，並准予在我國境內駕駛同等車類之汽車。

前項互惠原則、使用方式、駕駛車類、有效期間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交通部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56 條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大型車汽車駕駛，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

第 57 條 申請汽車駕駛證者，須年滿一八歲，並須左列各項測驗合格者：

- 一 體格檢查。
- 二 體能測驗。

第 58 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當地警察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第 59 條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 60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 年齡：
 -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二 經歷：

-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 (五)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 (六)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 (七)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 (八)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 (九)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 (十)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其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者亦同。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第 61 條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其規定如下：

- 一 已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客車（含雙節式大客車）、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

- 二 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輕型機車。但不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
- 三 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輕型機車。
- 四 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 五 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 六 已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輕型機車。
- 七 已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 八 已領有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輕型機車。
- 九 已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
- 十 已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並附掛輕型拖車。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三個月者，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第 61 條之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 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 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 三 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 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 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三年者，不得駕駛遊覽車。但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一年以上之經歷者，得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之遊覽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第 62 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 一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
- 二 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
- 三 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者。
- 四 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者。
- 五 患有精神耗弱、目盲、癲癇疾病者。
- 六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之中毒者。

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

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現役軍人不得參加職業駕駛執照之考驗。

第 63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 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 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 四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或有效期間一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檢附一件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 六 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第 64 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合格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 體格檢查：
 - (一)視力：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黃、

綠色者。

- (三)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 (四)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 (五)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 (六)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 (七)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二 體能測驗：

- (一)視野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 (二)夜視無夜盲症者。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一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64 條之 1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標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標準：

- 一 血壓：收縮壓未達一六〇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六〇 mm/Hg；舒張壓未達一〇〇 mm/Hg。
- 二 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標準。
- 三 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標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 四 無下列任一疾病：
 -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

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六〇 mm/Hg 或舒張壓達一〇〇 mm/Hg。

-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之預測值。
- (六)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
-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第 65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除輕型機車駕駛執照免予路考外，其應考科目為筆試及路考。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路考，但依第六十九條核准在原訓練機構辦理考驗者，其結業學員得先參加路考，及格後再行筆試。

筆試包括交通規則及機械常識，報考普通駕駛執照者，免考機械常識。各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

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交通規則八十五分，機械常識六十分，路考七十分。

路考之評分標準表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筆試得以口試代替，聾啞應考人並得以手語代替。

前項口試及手語之通譯人員應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公正人士為之。

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繳回汽車駕駛執照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之規定辦理外，其考驗之規定如左：

一 體格標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考驗，逕予核發新照，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視覺機能障礙，其優眼視力裸視達0.6以上或矯正後達0.8以上或視野達一百五十度以上者。

(二)聽覺機能障礙，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

(三)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其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喪失，完全無法以聲音與人溝通（即重度障礙）者。

二 體格標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筆試：

(一)雙手手指殘缺且其中一手手指或手掌未全缺者。

(二)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方向盤自如者。

(三)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

裝輔助器具後，能自力行走者。

第 66 條 考驗用車除考領普通小型車機車駕駛執照者，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左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

一 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二 大客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三 小客貨車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小客車經交通部指定考驗特定項目者，另加二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四 機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自動排擋車輛或特製車應考。

第 67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

第 68 條 （刪除）

第 69 條 政府設立之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及私立之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機構，其師資、設備、教材符合交通部所定標準，且其教學評鑑成績優良者，其結業學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派員在原訓練機構辦理場考。其屬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報請交通部備查。

前項考驗作業審核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70 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銷，已考領駕駛執照者無效，由公路監理機關註銷並追繳之。

託人代考者，取銷報考人之考試資格，報考人及代考人如已領有駕駛執照者，由公路監理機關吊銷其駕駛執照，並註銷之。

報考人及代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行報考。

第 71 條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為修護汽車之執業憑證，由公路監理機關考驗合格後發給，其考驗日期由公路監理機關公告之。

第 72 條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應具有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滿十八歲。
- 二 學歷或經歷合於左列各目之一者：
 - (一)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畢業者。
 - (二)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三)領有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
 - (四)接受政府立案之訓練機構辦理之汽車修護訓練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並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五)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所指從事汽車修護相關工作不包括學習與實習，由政府立案汽車廠商證明之。

第 73 條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

驗者，應檢同左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 一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登記書。
- 二 本人最近正面脫帽半身一吋光面紙照片五張。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

第 74 條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其應考科目分為學科筆試及術科實務操作兩項。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術科考驗。

學科及術科考驗成績最高分均為一〇〇分，其及格標準均為七〇分，但術科考驗如有其中任何一站缺考、棄考或零分亦評為不及格。

學科之題庫、配題及術科之試題、配分標準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75 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申請變更、換照、補照、登記，規定如下：

- 一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有變更者應填具異動登記書，檢同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二 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將原照註銷，換發新照；變更住址，就原照背面地址欄簽註之。
- 三 汽車駕駛執照或汽車修護技工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並繳驗第五十條第六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身份證明文件或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75 條之 1 汽車駕駛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 一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無特別規定條件者，換發或補發有效

期間六年之新照。

- 二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領有一年有效期間者，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
- 三 未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依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依規定審驗合格者，補發或換發最多六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 四 年滿六十歲以上之職業駕駛人，依其原效期補發或換發。但經依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補發或換發最多一年有效期間之新照。

第 7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一 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 二 執照失效或過期。
- 三 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 四 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 五 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標準之一。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年滿六十五歲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

第 77 條 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二 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 三 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
- 四 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 五 後車廂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 六 框式貨車後車廂不得載人。
- 七 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 八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 九 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停車過磅。
- 十 小型汽車置放架，其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置放架及裝載物應固定妥適。如裝置於車輛後側，其長度不應超過後側車身外五十公分；如裝置於車頂，其含置放架之車輛全高應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置放架及裝載物不得遮蔽車輛之號牌與車輛後方燈光。

第 78 條 客車之載運，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載運乘客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二 拒載患有傳染、瘋狂病及攜有惡臭物品之乘客。
- 三 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 四 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

第 79 條 貨車之裝載，應依左列規定：

- 一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 二 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 三 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 四 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不得超過四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 五 以大貨車裝載貨櫃者，除應有聯鎖裝置外，不得超出車身以外。
- 六 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大貨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除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外，車身欄板應扣牢。

第 80 條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繪製裝載圖，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 一 裝載整體物品之長度、高度、寬度超過前條之規定者。
- 二 裝載整體物品之軸重、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超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限制者。

前項裝載整體物品行駛於高速公路之汽車，其長度超過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重量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寬度超過三·二五公尺，高度超過四·二公尺者，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先洽經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後，始得核發通行證。

同一事業機構或公司行號，經常以同一汽車裝載同一性質規格之物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發六個月以內之臨時通行證。

裝載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應於車輛前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紅色反光標識，紅旗每邊之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如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該項物品之裝載行駛有特別規定者，應遵守其規定。

裝載第一項、第二項物品之汽車，行駛路線經過不同之省（市）時，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經過高速公路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第 80 條之 1 政府機關（構）專供治安、防疫、公共輸變電架線工程及道路橋樑修建養護等用途之特殊規格車輛，得經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比照前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第 81 條 聯結車輛之裝載，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半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曳引車及半拖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 二 全聯結車裝載之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兼供曳引大貨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
- 三 全拖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及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
- 四 兼供曳引大貨車裝載之總重量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 五 裝載之貨物及貨櫃不得伸出車尾以外，裝載貨櫃時，並應與拖車固定聯結。
- 六 不符合規定之傾卸框式半拖車不得裝載砂石、土方。

第 82 條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應依左列規定：

- 一 裝載物之長度未達十公尺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
- 二 裝載後全長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 三 裝載物品之長度自曳引車第五輪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前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一公尺；自拖架輪軸中心線至裝載物品後端間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公尺。
- 四 裝載物品後不得超過曳引車核定之總聯結重量及拖架核定之總重量。

拖架裝載整體物品超過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依照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第 83 條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機械：

- 一 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

之工程重機械。

- 二 屬裝配起重機械專供起重用途且無載貨容量之起重機車或其他自力推動機械。
- 三 其他特定用途設計製造，不經曳引而能以原動機行駛之機械。

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並比照第八十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

動力機械申請登記領用牌證，依其總重量及規格分為下列各類：

- 一 普通動力機械：總重量四十二公噸以下且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 二 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四十二公噸但在七十五公噸以下，或四十二公噸以下其全長、全寬及全高尺度逾第三十八條規定大貨車尺度限制之動力機械。
- 三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總重量逾七十五公噸之動力機械。

進口第一項第二款裝有輪式輪胎之動力機械，其方向盤應在左側。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起，各年得進口製造未逾十五年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動力機械總量，依下列規定：

- 一 一百年：一千一百輛。
- 二 一百零一年：九百輛。
- 三 一百零二年：七百輛。
- 四 一百零三年：五百輛。
- 五 一百零四年：三百輛。

第 83 條之 1 動力機械應依下列規

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

- 一 以裝有輪胎且方向盤在左側及確實無法使用車輛載運者為限。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進口者，其方向盤得非在左側。
- 二 應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動力機械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
- 三 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動力機械轉讓時，應由受讓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動力機械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一 以向公路監理機關已申請登記領用牌證者為限。
- 二 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
- 三 屬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機械者，應檢附勞動檢查機構核發之檢查合格證明。
- 四 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

動力機械牌證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之。

第 83 條之 2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以下簡稱交通指揮人員）。
- 二 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 三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 四 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 五 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六 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第 83 條之 3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 84 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

- 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 二 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 三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 四 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 五 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 六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 七 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八 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九 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十 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網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 十一 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十二 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 十三 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十四 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 十五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車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 十六 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 十七 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左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一 氣體：五十公斤。
- 二 液體：一百公斤。
- 三 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及實業用爆炸物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及經濟部所定有關實業用爆炸物運送之法令辦理。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 85 條 汽車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附掛拖車行駛。但故障車輛應以救濟車或適當車輛牽引，牽引裝置應牢固，兩車前後相隔距離不得超過五公尺，牽引車前端，故障車後端及牽引裝置應懸掛危險標識。

第 86 條 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應依左列規定，並須隨時注意行車安全。

- 一 大貨車不得超過四人，小貨

車不得超過二人。

- 二 工程或公用事業機構人員，佩帶有服務單位之證章或其他明顯識別之標記者，搭乘大貨車不得超過二〇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三 漁民攜帶大型捕魚工具，非客車所能容納者，搭載大貨車不得超過一六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四 大貨車載運劇團道具附載演員不得超過一六人，小貨車不得超過八人。
- 五 大貨車載運魚苗附載拍水人員不得超高一二人。
- 六 大貨車載運棺柩附載人員不得超過一六人。
- 七 大貨車載運神轎附載人員不得超過一六人。

前項附載人員連同裝載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如貨車為廂型貨車時，應在車廂之內。框型貨車其裝載總高度已達三公尺之貨物上不得附載人員。

第 87 條 客貨兩用車，應依左列規定：

- 一 載客與載貨空間應裝設固定之間隔物區隔，載貨空間之車窗應裝設金屬欄杆。
- 二 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代用客車，應依左列規定：

- 一 代用大客車車身應為金屬或木製之固定廂式，車身設門及固定扶梯，加設立位者，應裝拉桿。
- 二 代用小客車車身得為金屬或木製之固定廂式，後車門得加裝踏版，不須裝扶梯。但

不得設立位。

- 三 駕駛室與後車廂應隔開，代用客車如其中間或後車廂左右兩邊開有車窗者，應加裝金屬欄杆。
- 四 車身內兩側設置固定翻動式座椅。
- 五 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座位及立位人數，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原經交通部車型審查通過之國內量產中之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出廠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後段之規定。

第 88 條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載物者，小型輕型不得超過二十公斤，普通輕型不得超過五十公斤，重型不得超過八十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十公分，長度自座位後部起不得向前超伸，伸出車尾部分，自後輪軸起不得超過半公尺。
- 二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一人。
- 三 附載坐人後，不得另載物品。但零星物品不影響駕駛人及附載人員之安全者，不在此限。
- 四 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 五 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
- 六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 七 附載坐人、載運貨物必須穩

妥，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 一 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 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
- 三 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第 89 條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 一 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 二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必須隨車攜帶之證件，均應攜帶。
- 三 隨車工具須準備齊全。
- 四 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
- 五 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六 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
- 七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前項第一款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之汽車，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

能正確運作或未使用紀錄卡或未按時更換紀錄卡時，不得行駛。前段紀錄卡應妥善保存一年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應裝設載重計或轉彎、倒車警報裝置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或經檢查未能正確運作或載重計其鉛封破損不完整時，不得行駛。

第 90 條 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 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 三 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 91 條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左列規定：

- 一 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 二 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 三 減速暫停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之手勢。
- 四 允讓後車超越時，應顯示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四五度垂伸，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五 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

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六 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

第 92 條 汽車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

- 一 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 二 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 三 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第 93 條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 二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 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第 94 條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第 95 條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第 96 條 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第 97 條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 二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三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併行競駛。
- 四 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第 98 條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

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
- 二 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 三 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 四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五 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六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行駛外，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第 99 條 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

- 一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 二 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 三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 四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五 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緣。
- 六 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 一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
- 二 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執行任務之警備或巡邏機車，得不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九條之一之限制；並得行駛快速公路、市區快速道路，不受標誌或標線之限制，但應開啟警示燈。

第 99 條之 1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第 100 條 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 二 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 三 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
- 四 雙向車道上之單車道橋樑，設有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未設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如同時有車輛自兩端行近橋口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
- 五 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
- 六 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 七 單車道之橋樑及隧道不得交會。

第 101 條 汽車超車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二 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三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五 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 六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七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殘障用特製車或教練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 一 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準備。
- 二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二車

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第 102 條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 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 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 五 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 六 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七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 八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 九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一 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 十二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十三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

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第 103 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 104 條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二 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三 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三至六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來時，始得通過。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第 105 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

第 106 條 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 二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 三 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 四 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 五 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 六 聯結車不得迴轉。

第 107 條 汽車行經坡道，上坡時不得蛇行前進，下坡時不得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 108 條 汽車行經渡口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按指定碼頭及到達先後次序過渡，不得爭先搶渡。
- 二 待渡車輛，須靠路邊右側停放，順序排列。
- 三 待渡車輛駕駛人員，應坐於駕駛室內，受渡口管理人員之調度，嚴守秩序。
- 四 客車過渡，乘客一律下車。
- 五 貨車過渡，其總重量超過渡船規定之重量者，須將逾重

物品卸下，分別渡過。

第 109 條 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

- 一 夜間應開亮頭燈。
- 二 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
- 三 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 四 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
- 五 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 六 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

第 110 條 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狹橋、圓環、隧道、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 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 三 大型汽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

第 111 條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二 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

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三 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四 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五 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在單行道左側臨時停車時，比照辦理。

第 112 條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 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 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 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 在設有殘障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殘障用車不得停放。

六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 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 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九 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十 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 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該故障車輛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該標誌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十三 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晝晦、風沙、雨雪、霧靄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誌。

十四 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五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比照辦理。

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第 113 條 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外交部禮賓車、公用事業機構之工程車、垃圾車及傳遞郵件電報等車輛，於執行任務時，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得不受

前二條之限制。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 114 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
-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三。
- 四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五 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六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第五章 慢車

第 115 條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不得行駛道路。

前項之證照，駕駛人應隨身攜帶。

第 115 條之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第 116 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方交通發展，對各種慢車認為須予淘汰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禁止行駛。

第 117 條 （刪除）

第 118 條 （刪除）

第 119 條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

三輪以上慢車，其安全設備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

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

第 120 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 一 患有妨害作業之疾病。
- 二 心智缺陷或體力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之控制。
- 三 精神失常。
- 四 因飲酒、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之控制。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22 條 慢車之裝載，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自行車不得附載坐人，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長度不得伸出前輪，並不得伸出車後一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
- 二 三輪客車載客不得超過二人。
- 三 三輪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五百公斤，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長度不得伸出車後二公尺。並不得附載乘客。

- 四 手拉（推）貨車載重不得超過一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連同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
- 五 獸力行駛車輛載重不得超過二千公斤，高度自地面起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寬度不得伸出車身兩側，載物全長不得超過四公尺。
- 六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之貨物，應予嚴密封固或適當裝置。
- 七 裝載禽獸不得重疊或倒置。
- 八 裝載貨物應捆紮結實。

第 123 條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應緊靠路邊，不得妨礙交通。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停車之時間、地點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 124 條 慢車行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行駛地區、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慢車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並不得在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道路。

第 124 條之 1 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礙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慢車並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

第 125 條 慢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

誌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

- 一 遵守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 遇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 直行時，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不得蛇行搶先。
- 四 右轉彎時，應靠右側路邊右轉。但行駛於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左側車道或左側慢車道者，應採兩段方式右轉。
- 五 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
- 六 在設有交通島劃分行車方向或快慢車道之道路行駛，不得左轉。
- 七 應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 126 條 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

第 127 條 慢車不得牽引其他車輛

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 128 條 慢車有燈光設備者，應保持良好與完整，在夜間行駛應開啟燈光。

第 129 條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

第 130 條 慢車行經鐵路平交道，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靠邊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二 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靠邊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三 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靠邊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時，始得通過。
- 四 在鐵路平交道上，不得超車、迴車、倒車或臨時停車。

第 131 條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

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機車停放。

第 132 條 (刪除)

第六章 行人

第 133 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第 134 條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 二 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
- 三 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 四 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 五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 六 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第 135 條 行人通過鐵路平交道，應

依下列規定：

- 一 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或警鈴及閃光號誌者，如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 二 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應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三 行人如持有長形物品通過電氣化鐵路平交道時，其總高度不得高出軌面四公尺；各該平交道設有限高標誌者，依限高標誌之規定。

第 136 條 行人乘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購票或候車，應在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內，按先後次序，排列等候，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
- 二 應按次序上下車，不得爭先擁擠。
- 三 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
- 四 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
- 五 車輛行駛中，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六 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第 137 條 行人結隊成行而行者，應靠路邊行進，並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第 138 條 盲人通行道路時，應攜帶白色手杖或有人扶持。

第 139 條 父母或監護人不得疏縱未滿十四歲之人，擅自穿越車道，或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第七章 道路障礙

第 140 條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
- 二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
- 三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 六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類似之標識。
- 七 疏縱或牽繫畜、禽或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 八 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 九 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 141 條 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其經許可者，不得超出限制。

第 142 條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在道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143 條 挖掘道路，應事先向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知會當地警察機關；工程進行中，並應樹立警告標誌，夜間並安裝警告燈；工程完竣

後，應立即撤除並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144 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規則申請登記時，得越區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其越區之異動連線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45 條 （刪除）

第 146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0 年 7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60)府秘法字第 30140 號令公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08053300 號令修正公布(原名稱：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交通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處理本市妨礙交通車輛，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並得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 一 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 二 拖車、拖架。
- 三 動力機械。

第 4 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 一 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
- 二 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 三 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者。

四 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而妨礙交通，無法駛離，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處理者。

五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其車輛者。

六 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移置，逾期未予處理者。但無牌照廢棄車輛，應隨時通知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處理。

前項移置，非經破壞其加鎖，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

第 5 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市政府得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車輛經移置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之公有保管場者，由市政府警察局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 6 條 第四條車輛之移置、加鎖及保管作業與第五條之拍賣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市政府警察局定之。

第 7 條 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業者為之。

第 8 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除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外，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

，不在此限。

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

- 一 機器腳踏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 小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一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
- 三 大型汽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四 曳引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 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六 動力機械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車輛經移置至市政府警察局管理之公有保管場者，由市政府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不收取保管費。

第 9 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 10 條 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及必要之表格，詳為記錄保管車輛之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繳費等事項，並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第 1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第四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警察管理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警察(89)警交字第 8924009900 號函訂頒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警察(99)府警交大字第 09940494600 號令修正第二點、(四)7 及第五點、(六)條文

一、臺北市警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違規停放車輛，改善交通秩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指揮管理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所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以下簡稱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及保管場，從事違規停放車輛之移置及保管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二、執行拖吊勤務規定：

(一)執行指揮拖吊之警察(以下簡稱執勤員警)，應依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劃核可之區域、路段作為拖吊責任區，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執行違規停放車輛之取締及拖吊(移置)。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因應任務需要，得機動調派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執行特定時間、路段之違規停車拖吊(移置)。

(二)各單位執勤人員，非經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派拖吊勤務者，不得調用拖吊公司之拖吊人力及車輛。

(三)執勤員警於指揮拖吊作業前，應查驗拖吊車、司機及技工之識別證，並核對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大貨車通行證無誤後

，始可執行拖吊工作。

(四)拖吊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執行拖吊工作時，拖吊公司作業人員應協助指揮疏導車輛，維護安全，避免妨礙交通。

2. 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非經執勤員警完成照相採證及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程序，不得執行拖吊。

3. 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移動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移動，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另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被移置至大貨車上，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

4. 違規停放之車輛如車身外觀顯有損壞，拖吊前拖吊公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將損壞情形填載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5. 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明顯之貴重物品(以目光可及者為限)，應填載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6. 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幼童，執勤員警應將其護送至轄區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照護後，再行舉發並執行拖吊；如有寵物，應交付保管場人員照顧。

7. 填載「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4 聯單，1 聯留存，其餘 3 聯應連同「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交由拖吊車司機隨同被拖吊車輛攜回保管場建檔。另請拖吊司機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之保管人員簽章格位上填寫拖吊里程數(從違停地點至保管場路程)，以供後續民眾申訴撤銷免罰後，車資補助依據。

8. 執勤員警應於違規停放之車輛車門四周及後行李箱黏貼載明日期及其簽名或蓋章之封條，執勤員警黏貼時，拖吊公司人員應將之拍照存證。
9. 拖吊公司應依停管處規定之質料、規格、形式製作封條，交執勤員警使用，否則不予指揮拖吊。
10. 拖吊公司人員在原停車地面，以有顏色之臘筆書寫被拖吊車輛之車號、移置保管場及保管場電話號碼，字體應工整清晰可辨，並拍照存證。
11. 員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全程監督拖吊業者之吊掛車輛作業，要求業者符合相關程序及規定，在吊掛作業完成後，員警並應檢視輔助輪及拖吊車螃蟹夾吊掛車輛是否牢固，拍照存證，並會同拖吊車作業人員於拖吊車輛保管單上簽名。上開架設輔助輪情事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註明。但因地形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輔助輪者，不在此限。
12. 發現被拖吊移置之車輛為

贓車或明顯遭破壞時，應依據本局訂定之取締拖吊失竊、遭破壞車輛案件作業流程辦理。

- (五) 執勤員警指揮拖吊違規停放車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指示執行同條例第 57 條拖吊事宜。
 - (六) 拖吊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專案公告者，不在此限。
 1.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及其他法定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為 7 時至 21 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2. 禁止停車處所(黃線)為 7 時至 20 時，有附牌依附牌標示。
 3. 夜市周邊及經常有代客違規停車之處所，必要時得延長至 23 時。
 - (七) 巷、弄內違規停放車輛，除併排、民眾檢舉擋道或其他急迫影響公共安全者應優先執行拖吊外，其餘以告發為主。
 - (八) 影響消防救災者其拖吊，執行時段、地點不受前(六)、(七)之限制。
 - (九) 停放於本市所有道路(含公有及公有委外之路外停車場)之遊動廣告車，執行拖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地點不受前(七)之限制；其餘時間依前(六)規定執行拖吊。
- 三、拖吊公司人員作業、車輛管理規定：
- (一) 拖吊車、司機、技工及保管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掛停管處、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發之識別證，並遵守執勤員警指揮、督導。未配掛識別證之人、車禁止

- 從事拖吊及保管場工作，司機並應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以備查驗。
- (二)執行拖吊時，司機、技工應穿著標示公司之制服及反光背心，不得穿著拖鞋及嚼食檳榔、吸煙。
- (三)保管場現場主任於9時至23時應留守場內處理拖吊業務，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保管場現場主任或代理人應確實監督拖吊車司機、技工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於保管場內有不當或違反相關法令行為；對於領車人及其他洽詢事情民眾，態度應和藹親切，委婉說明，不得有侵犯或挑釁他人之言詞或行為；拖吊現場亦同。
- (四)拖吊車應將拖吊之違規車輛妥善移置至保管場，移置回保管場途中，應開啟警示燈及保持行車紀錄器正常運作，嚴禁隨車搭載領車人。
- (五)駕駛人未辦妥領車手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拖吊公司應以存證信函通知其回場補辦手續，不依通知補辦手續者，保管場應將相關資料交原舉發單位依相關法令辦理。
- (六)執行拖吊及保管場之工作人員，應服從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處稽查人員之指揮、督導，不得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行為。
- (七)拖吊車應依停管處規定之顏色及編號塗裝並加噴拖吊保管場名稱，保持車體清潔。
- (八)拖吊車除由執勤員警指揮執行拖吊或檢修外，應一律停放於所屬保管場內，不得停放他處。
- (九)員工離職時，拖吊公司應將其識別證，於3日內送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備查。
- (十)保管場內應指派專人接聽民眾領車查詢電話、協助民眾辦理領車或放行等事宜，態度應親切有禮。
- (十一)拖吊車移置車輛返回保管場途中或由保管場回拖吊現場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保持一定車速平穩行駛，避免急轉彎、急停、急駛等狀況，以防止螃蟹夾脫鉤或輔助輪脫落，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四、保管場作業管理：

- (一)保管場人員，對於拖吊進場之車輛，應即檢查車身外觀有無明顯損壞，並核對「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記載(包括車號、時間)是否相符後，註明進場時間蓋章簽收，以明責任，並正確輸入車號及車種等資料，以利民眾語音查詢。如有錯誤、延誤或遺漏未輸入者，應即改(補)正。已完成領車者亦應立即輸入電腦銷案。
- (二)保管場之電腦系統或數據線路發生故障時，應主動通知電信公司修復，並即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報備，於二十四小時內補行輸入。
- (三)領車時應請民眾辦妥下列事項：
1. 出示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
 2. 若無行車執照時，須提示車輛原始證明(出廠及檢驗證明)或足以證明該車輛來源之具體可信資料，並填寫切結書。

3. 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

- (四) 保管場人員於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後，應開立經核章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違規罰鍰收據」交付領車人。
- (五) 保管場人員發還被拖吊車輛時，應登記領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並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違規罰鍰收據」及放行條(註明停放位置)交與領車人領回，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者，應通知轄區分局依法處理。
- (六) 被拖吊之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以移置進保管場後保管場人員輸入電腦之時間為準)，不收取保管費，保管場應製作告示牌，告知民眾到場領車時，應立即向櫃檯登錄到場時間，以為收取保管費之依據；如有爭議，依錄影紀錄之時間為準，如保管場無法提供錄影紀錄者，一律以半小時內領車計算。
- (七) 拖吊公司當日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及配合執行之保管單、通知單、日、月報表、放行條、統計表等資料，應妥善保管並接受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處之督導及查核。
- (八) 保管場之人員及設施(如大門警衛、領車窗口、標示牌、監視系統、人員配置等)均應依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定辦理。

五、拖吊申訴及車損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 (一) 拖吊進場之車輛，違規人有異議者，仍應請其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由保管場作業人員將「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通知單」影本交付違規人，請其逕向應到案處所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

- (二) 遇有車損之申訴案件，拖吊公司應主動與車主協商，如無法達成協議，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得要求拖吊公司，於3日內提出非因拖吊作業致車輛損壞之存證錄影帶或照片協調之，拖吊公司有準時出席之義務，如拖吊公司無法提出相關採證事證，一律以申訴成立處理，並依法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三) 拖吊公司遇有拖吊或車損申訴案件，應由保管場主任級以上人員出面處理，並記錄說明，不得拒絕或迴避不理。
- (四) 因延誤輸入車輛電腦資料，致民眾無法適時查詢者，不得收取該車全部之保管費。
- (五) 民眾要求刷卡方式繳納費用時，保管場不得以刷卡機損壞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
- (六) 經申訴管道，同意撤銷告發單或退還拖吊移置及保管費用者，可檢具車資收據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當事人車資補助費用(申請表如附件申請書及切結書)，惟若無相關車資收據者，將依「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上之拖吊里程數，視當事人切結之公車、捷運、計程車等各該車種收費里程數標準，予以補助車資；如係搭乘他人動力交通工具者，比照現時計程車收費里程數標準，予以補助車資；切結其他者，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就個案事實認定之。上開車資補助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元為度，如有超出部分，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六、罰則：

違反本規定之拖吊公司，依本罰則表列記點處分：

違反規定 記點額度	違反作業規定條、款、 項目	備 註
(一)每次記一 違規一 點。	二之(四)之 1.、7.、8.、 12.，三之(-)、(二)、(四)、 *(六)、(七)、(八)、(九)、 (十)，四之 (-)、(二)、(三)、(四)、(五)、 (七)、(八)，五之(-)、(三)、 (四)、(五)、(六)、(七)	* 三之(六)後段 ：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 例之行為。記 違規一點
(二)每次記二 違規二 點。	二之(-)第二項、二之(四) 之 2.、10.、11.，三之 (三)、*(六)、*(十一)、四 之(六)、五之(二)	* 三之(六)前 段：從事拖吊 及保管場工 作人員，不服 從本局交通警 察大隊及停管 處稽查人員之 指揮、督導。 記違規二點。 * 三之(十一) 得視情節加重 處分。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25729300
號令訂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臺
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1942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除第二項特定路段外，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本市下列特定路段臨時活動之管理，委任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

- (一)信義計畫區內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 (二)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及中華路西側人行道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之臨時活動，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術、體育競賽或休閒活動。
- 二 公益活動。
- 三 其他經交通局核准之活動。

前條第二項文化局管理之特定路段，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藝文展演活動。
- 二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 三 公益活動。
- 四 其他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擺設

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項文化局管理之特定路段舉辦之臨時活動，其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道路活動使用期間、開放活動項目、每年總開放時間、同一單位每年申請場次等限制，由文化局定之。文化局並得保留部分時段規劃使用。

第 5 條 本市下列路段不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

-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 九 其他經本府公告不開放之路段。

第 6 條 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但情況緊急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屬第二條第一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交通局申請。
- 二 屬第二條第二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文化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

第 7 條 依前條提出申請者，申請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及地點。
- 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
- 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及預定參加人數。
- 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 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
- 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維護等。
- 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書未載明前項各款事項者，交通局或文化局得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但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保證金；其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保證金按半數繳納。

第 8 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經核准者，應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由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為贊助、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交通局或文化局核准者，得減半收取。

第 9 條 前條使用費之收費基準，依

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保證金及前項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 10 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由本府定之。

申請案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日五日前，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至交通局或文化局繳納使用費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繳納使用費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原核准處分當然失其效力。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但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或依第三條第二項舉辦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現金交易行為，營業人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 12 條 臨時活動需搭設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第 13 條 活動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但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或政令宣導活動，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經核准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者，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遵守

下列規定：

- 一 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不得妨害安寧秩序。
- 二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
- 三 自行維護場地清潔及清除活動場地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活動期間接獲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時改善通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
- 四 不得毀損花木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
- 五 非經許可禁止重型機械設備及貨櫃車、大客貨車等車輛進入或進行汽機車展示活動，並不得破壞道路鋪面。
- 六 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約四公尺寬)，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應自保證金扣抵。但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保證金不予退還情形或保證金不足扣抵部分，應向申請人另行求償。

第 15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取消或更改

活動。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三 於核准目的、時間或範圍外使用場地。
- 四 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
- 五 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 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且情節重大。

第 16 條 核准使用道路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交通局或文化局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外，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交通局或文化局：一、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二、於核准目的、時間或範圍外使用場地。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且情節重大。五、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且情節重大。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申請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者，交通局或文化局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之文字內容。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及文化局定之。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收費基準表

壹、文化局經管路段

- 一、保證金：每次申請(不論天數、時段)時須先繳納新臺幣 10 萬元保證金。
- 二、道路使用費：

(一) 一般路段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 \ 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下	超過 1500 平方公尺
	上午	1 萬元
下午或晚上	1.5 萬元	3 萬元
全天	4 萬元	8 萬元

(二) 特殊路段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 \ 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	超過 1000 平方公尺
	上午	2 萬元
下午或晚上	3 萬元	6 萬元
全天	8 萬元	16 萬元

備註：

一、一日分為三時段：上午(0時-12時)、下午(12時-18時)、晚上(18時-24時)。

二、特殊路段：

- (一) 信義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A8、A9、A11 三館間)。
- (二) 信義華納威秀徒步區(華納威秀電影院中庭徒步區)。
- (三) 西門徒步區漢中街、武昌街口(屈臣氏前廣場)。
- (四) 西門徒步區武昌街 2 段西寧至昆明段(武昌誠品店前)。
- (五) 其他經文化局公告之路段。

三、繳納方式：

- (一) 保證金：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連同活動申請書及附件於掛號時繳納。
- (二) 道路使用費：經核准後，申請人以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或現金繳納(現金繳納請逕匯文化局指定銀行帳戶)，且應於活動舉辦日五日前，持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至文化局秘書室繳納。

貳、交通局經管路段：

- 一、保證金：每次申請(不論天數、時段)時須先繳納新臺幣 10 萬元保證金。
- 二、道路使用費

(一) 非假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 \ 面積	1 公頃以下	超過 1 公頃 未達 2 公頃	2 公頃以上
	一 時段	1 萬元	2 萬元
全 天	3 萬元	6 萬元	12 萬元

(二) 假日及特別節慶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 \ 面積	1 公頃以下	超過 1 公頃 未達 2 公頃	2 公頃以上
	上 午	1 萬元	2 萬元
下午或晚上	2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全 天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備註：

- 一、一日分為三時段：上午（0 時-12 時）、下午（12 時-18 時）、晚上（18 時-24 時）。
- 二、非假日：一般上班日並包含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彈性上班日。
假日：週六、日及人事行政局發布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彈性放假日。
特別節慶期間：新曆年前後(12/30-1/2)、西洋情人節(2/13-2/14)、白色情人節(3/14)、父親節(8/8)、七夕情人節(農曆 7/6-7/7)、萬聖節(10/30-10/31)、聖誕節/平安夜(12/24-12/25)。
- 三、經本府公告之行人徒步區於管制時間以外不得申請使用。
- 四、公有停車位之停車費及環保局之清潔費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收費，不納入本辦法道路使用費範圍內。
- 五、路跑、腳踏車騎乘等體育活動比照非假日之 2 公頃以上面積收取保證金及使用費。
- 六、繳納方式：
 - (一) 保證金：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連同活動申請書及附件於掛號時繳納。
 - (二) 道路使用費：經核准後，申請人以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票據或現金繳納，且應於活動舉辦日五日前，持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送交通局業務科確認後，再至交通局秘書室繳納。

停車場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50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4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2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 一 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 二 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 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 都市計畫停車場：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五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 六 停車場經營業：指經主管機關發給停車場登記證，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事業。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

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

- 一 地方政府之一般財源。
- 二 上級政府補助。
- 三 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 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五 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六 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 七 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八 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九 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十 基金之孳息收入。
- 十一 其他收入。

前項停車場作業基金，得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刪除)

第 5 條之 1 第四條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如左：

- 一 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 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三 公有停車場維護管理費支出。
- 四 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 五 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 六 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七 公有停車場稅費支出。
- 八 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 九 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十 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

第 6 條 公共停車場由民間投資興建者，政府應予以獎助。

第 7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劃設或興建之市場、公園、綠地、廣場、學校、高架道路、加油站、道路、車站、體育場、變電所、污水處理設施、截流站及抽水站、焚化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可利用公共設施之地下或地上層，應予以整體規劃及不破壞整體設施為主，並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相鄰之公共設施及民間建築物得合併規劃興建之。

第 8 條 都市計畫公共停車場用地，除作停車場使用外，並得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或供作公共運輸與自用車輛間運輸轉換之接駁用地使用。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地區停車需求，核准左列公、私有建築物新建或改建時，投資增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不受建築法令有關高度及容積率之限制：

- 一 國民住宅及社區之建築。
- 二 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私事業機構之建築。
- 三 市場、購物中心、娛樂場所之建築。
- 四 市中心區高樓建築。

前項建築物高度及容積率等之放寬計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10 條 為配合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系統建設需要，地方政府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劃設或增設停車場用地。

前項用地之劃設或增設，地方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具規劃案，送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11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土地管理機

關、承租人、地上權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載明其設置地點、方式、面積及停車種類、使用期限及使用管理事項，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等相關限制。但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於住宅區者，應符合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之規定。

前項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程序、使用期限、區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景觀維護、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空地，係指非法定空地而無地上物或經依建築管理法令規定拆除地上物之土地。

第二章 路邊停車場

第 12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

依前項設置之路邊停車場，應隨路外停車場之增設或道路交通之密集狀況予以檢討廢止或在交通尖峰時段限制停車，以維道路原有之功能。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第 14 條 路邊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得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並得視地區交通狀況，採累進方式收費或限制停車時間。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

第 15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整頓交通及停車秩序，維護住宅區公共安全，得以標示禁止停車或劃設停車位等方式全面整理巷道。

第三章 路外停車場

第 16 條 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准徵收或撥用後，除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停車場自營外，並得依左列方式公告徵求民間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九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 一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興建完成後租與民間經營。
- 二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將土地出租民間興建經營。
- 三 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與民間合資興建經營。

前項由民間使用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投資人得使用之年限，由投資人與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按其投資金額與獲益報酬約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投資興建之停車場建築物及設施，於使用年限屆滿後，應無償歸屬於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所有，並由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單獨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投資人不得異議。投資人在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就其所有權或地上權為移轉或設定負擔時，應經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

第 16 條之 1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核

准徵收或撥用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適用前條規定。

第 17 條 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

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 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

第 19 條 建築物依建築法令附設停車空間不敷當地實際需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擬定其增設標準及設置條件，納入該都市計畫內定之。

前項已附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或未附設停車空間之舊建築物，主管機關應視其實際需要，於增建或用途變更時，協商有關機關責成增設或附設停車空間。

第 20 條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足以產生大量停車需求時，得先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新建或改建前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建築法令先申請預為審查。

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預為審查時，主管建築機關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就有關停車空間需求、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

他要求等事項，詳為審核。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1 條 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其標準符合停車使用者，以兼作停車空間使用為限。

第 22 條 私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得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

公有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得於業務需要之外，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

第 23 條 汽車運輸業、買賣業、修理業、洗車業及其他與汽車服務有關之行業，應設置其業務必要之停車場。停車場之設置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各該行業之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經營與管理

第 24 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或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或投資興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備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停車場出入口、車輛動線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其申請書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前項管理規範，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並應公告之。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第 26 條 路外公共停車場可供車輛停放使用未達五十個小型車位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

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第 27 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標誌、號誌、劃設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並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

第 28 條 已登記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變更組織、名稱、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第 29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其委託經營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

第 31 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

前項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其計算公式應送請地方議會審議。

第 32 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第 32 條之 1 停車場經營業經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程序取得拖吊業經營資格者，得申請於其停車場四周一定區域範圍內，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

前項停車場經營業於實施違規停車拖吊業務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於依法舉發違規停車後，由停車場經營

業將該違規車輛拖吊及移置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所需之移置費及保管費。

前二項停車場經營業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各項申請程序、實施拖吊、移置方式與區域範圍、收取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規定，得責令停車場經營業提出業務有關資料或報告，並得檢查其停車場之設施或業務有關之事項。

第五章 獎助與處罰

第 34 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資金融通、稅捐減免、規劃設計技術、公共設施配合等予以獎助或協助；其獎助措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35 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核准之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核准。

第 36 條 停車場經營業因變更停車場之構造與設備致不符規定者，除依建築法處罰外，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第 37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第 38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路外公共停車場標示設施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

，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39 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之 1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 一 未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或指派，擅自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者。
- 二 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之實施拖吊、移置方式、區域範圍、收取費用或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辦法者。

第 40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或報告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42 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妥停車場登記；逾期不為登記者，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 43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證照，得徵收證照費；其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

公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臺北市府(96)府法三字第 096317704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6497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第 1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停車場法,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指供公眾使用收費之都市計畫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其他路外停車場。

第 4 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請核准經營：

- 一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
- 二 申請書。
-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
- 四 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 五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
- 二 停車場營業時間。
- 三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四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第 6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

- 一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三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第 7 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
-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第 8 條 停車場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

載期限未滿五年者，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 9 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場所，標示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及第五條規定之內容。

前項標示牌規格，由停管處定之。

第 10 條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有變更者，停車場經營業應於一個月前向停管處辦理變更。

第 11 條 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歇業或復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停管處備查，除復業外，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第 12 條 停車場登記證有遺失或污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污損者並應繳還原證。

第 13 條 停車場登記證照費，由停管處依規定徵收之。

第 14 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管處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

第 1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82)府法三字第 82087509 號令訂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20779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7 條(原名稱: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

第 1 條 臺北市為提升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並落實停車場法之施行，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 4 條 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如下表：

方式 費 率 種類	計 時 (單 位:元 ／ 每 時)	計 次 (單 位:元 ／ 每 次)	備註
甲	60	180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器腳踏車外，餘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停車月票(路邊停車場除外)按計時
乙	50	150	
丙	40	100	
丁	30	50	

戊	20	30	費率乘三十天乘八小時計算收費。 三、計次收費不出售月票。
己	10	20	

第 5 條 執行機關對停車場之管理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第 6 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執行機關應每六個月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

第 7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5 日臺
北市政府(83)府法三字第 83055091 號令發
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臺
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628350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 條

第 1 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第 4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並由得標人與管理機關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及繳納權利金。

前項委託經營契約及權利金之計算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 5 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其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

第 6 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繳納之稅捐，除地價稅與房屋稅由管理機關負擔外，餘由受託人負擔。

公有路外停車場相關設備之維護(修)費用，應由受託人負擔。但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滅失，或情形特殊報經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持公有路外停車場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正常效能，並不得有毀損或為減損其效能之行為。

受託人如須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所

需費用由受託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 7 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停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但經管理機關許可者，受託人得於停車場內設置廣告及自動販賣機，其設置地點及數量於委託經營契約中約定之。

前項廣告內容及自動販賣機販售之物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廣告物之設置辦法，由管理機關定之。

第 8 條 受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不得超過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同意。

第 9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藍色公路營運管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臺
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 09215333200 號
令訂定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臺北
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4295300 號令
修正第 3 條、第 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水域船舶營運及專用碼頭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市藍色公路之營運及管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藍色公路：指在本市轄區河域內之碼頭間，經營水域營運所航行之路線。
- 二 藍色公路營運：指在藍色公路上，經核准以客船或載客小船載客之營業活動。
- 三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指經本府公告專供藍色公路營運使用之碼頭。

第 3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除組成藍色公路營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事項外,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第 4 條 主管機關審理藍色公路營運申請案,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

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本市船舶得從事跨縣(市)、直轄市藍色公路營運。

非本市船舶申請於本市藍色公路營運者,主管機關得依平等互惠原

則為準駁。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促進藍色公路發展及維持船運秩序,必要時得採取相關措施,責令營運人合作營運或採取必要之配合,並納入許可處分之附款。

第二章 航政

第 7 條 藍色公路之營運規劃,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由本府所屬機關提出規劃方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將開放申請之營運範圍、許可期限、籌設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營運申請。
- 二 由業者自行根據市場需求狀況,提出規劃方案,提出營運申請。

第 8 條 申請藍色公路營運籌設核准,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營運計畫書。
- 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
- 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 五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除記載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
- 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 三 營運能力。
- 四 財務計畫。
- 五 緊急應變計畫。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船舶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申請人未能檢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文件者，主管機關得核定六個月以內之籌設期間。

第 9 條 申請人之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應由主管機關送本府相關機關初審後送審議小組審議。

第 10 條 審議小組對於籌設申請案件之審議，應考量碼頭剩餘空間及各航線競合關係，以公平、公正之原則審理。

第 11 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到場簡報並接受詢答；其無故不到場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 12 條 申請人於審議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詢答所承諾事項，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內完成。

第 13 條 申請人提出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其內容不得擅自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內容者，視為籌設未完成，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第 14 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定之籌設期限內完成籌設；逾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經廢止有案者，一年內不受理其籌設申請。

前項籌設包含第八條第四項籌設。

第 15 條 申請人以載客小船申請營運者，行駛航線或區域、艘數限制、票價、租金，由主管機關核定報交通部核備後核准籌設。以客船申請營運者，依航業法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營運。

第 16 條 申請人於完成籌設，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並核發營運許可證後，始得正式營運。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期間每次為一年，營運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審核其無違反本辦法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准予換發營運許可二次。

營運業者第三次申請換發營運許可時，應經審議小組審議，確認其營運狀況良好且無違反本辦法規定屬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准予再換發營運許可二次。

營運業者申請換發營運許可，累計達四次時，應重新提出籌設申請。

藍色公路營運許可期限內，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使用其他碼頭依該碼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申請人已完成籌設營運者，得直接申請許可營運；其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六條有關規定。

第 18 條 營運業者變更營運計畫應提出申請。但正式營運後一年內，不得申請縮減營運班次、營運時間或其他足以降低服務品質之營運計畫內容。

第 19 條 營運業者應為船上工作人員及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營運業者就其對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營運業者應投保船東責任保險。

前三項保險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之傷害保險並應在船票或租船契約內載明。

第 20 條 營運業者應每年至少辦理救難安全演習一次。

第 21 條 營運業者應按期填報營運月報表及船舶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為許

可處分，得為下列附款：

- 一 受處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或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二 其他本辦法所規定之附款。

第三章 碼頭之使用管理

第 23 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分為下列使用方式：

- 一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
- 二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以上下乘客之船席。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前項使用船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船舶，不得停、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但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期間或其他緊急狀況時，得暫時准予繫泊。

第 25 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靠泊船席，平時應保持淨空，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休息等使用，僅供經申請核准之船舶載客上下岸使用。

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以先到先用為原則。每艘船舶載客上下岸作業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作業完畢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

第 26 條 使用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 二 排洩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污水、廢油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 三 作釣魚、訓練、跳水、游泳或未經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
- 四 其他妨害碼頭安全或污染碼頭之行為。

第 27 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及其附

屬設施，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准設攤、兜售物品或放置貨物。

第 28 條 藍色公路專用碼頭得委託民間業者營運管理。

第 29 條 停泊或靠泊藍色公路專用碼頭，應繳交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計收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府因興建公共設施或辦理其他活動，須拆除碼頭或影響藍色公路營運時，營運業者應予配合，並納入許可處分之附款。

第四章 附則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臺北市府(95)府法三字第 09570738000 號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4295400 號令修正第 2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並委任本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但不包括位於基地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設置者。

第 4 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機構,依下列方法之一決定之：

- 一 依法公開甄選民間機構。
- 二 由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之民間機構,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及其附屬事業為限。

第 5 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 6 條 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

試車運轉及履勘作業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營運機構應檢具下列書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定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 一 服務指標。
- 二 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
- 三 運價計算書。

前項書件經核定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事故率。
- 二 運能使用率。
- 三 發車間距。
- 四 行駛速率。
- 五 噪音。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 9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經營路線。
-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 三 營運能力。

- 四 行駛速度。
- 五 營運模式。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隨時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

第 10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 員工之工作紀律。
-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1 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 三 營運年限。
- 四 權利金之支付。

第三章 經營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核准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 13 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 旅客運量。
- 二 車廂使用。
- 三 營業收支。
- 四 服務水準。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 14 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但營運機構為公營事業者，提送纜車相關之財務及損益狀況資料。
-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報請備查期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公告調整之。

第 15 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第 16 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得不限期改善，逕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 17 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運輸上必要設備善加維護：

- 一 車廂組：包含握索器、吊臂及車廂。
- 二 安全設施及裝置。
- 三 供電系統、驅動系統。
- 四 通信、照明。
- 五 平衡緊索設備、脫掛索系統、加減速裝置。
- 六 纜索、支柱、索輪組。
- 七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 八 消防安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沿路線下方之安全防護設施。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第 18 條 營運機構應選派經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

前項技術人員之名單及訓練合格文件應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第一項訓練合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授權營運機構或指定之機構為之。

第 19 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訓練及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並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第五章 安全

第 20 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使用及安全說明：

- 一 場站月台。
- 二 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 三 電梯、電扶梯。
- 四 電氣及供電設備。
- 五 緊急逃生設施。
- 六 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七 危險之處所。
- 八 通信設施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

第 21 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使用及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 22 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第 23 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 一 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營運機構亦應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第 24 條 因運輸或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

第 25 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人身體傷亡，給付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千萬元。
- 四 每一年度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九千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檢查

第 26 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主管機關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主管機關訂定製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第 27 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 組織狀況。
-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 財務狀況。
-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 七 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 八 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 28 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但情況緊急，顯然有妨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應命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主管機關複檢。

第七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